

第書叢小科百

物價問題

周佛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百科小叢書

第十六四種

物價問題

周佛海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UNIVERSAL LIBRARY, No. 64
THE PROBLEMS OF PRICE

By
CHOW FU HAI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Oct., 1924 2d ed., Nov.,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0.20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再版

(百科小叢書第六十四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物價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本叢書編輯者

發行者

周佛嶺

印書館

書

海廬館

印刷

王商務

印書館

書

館

發行

上商務

印盤街

書

館

發售

上海

棋盤街

書

館

分售

各埠

商務印書分館

館

館

序

處現代交換經濟之下，吾人之經濟生活，實以物價為中心。蓋物價之所以影響及於吾人之生活者，深且大也。故物價問題，不宜僅供諸學術上的研究，須以之通俗化，常識化，而普及於民衆，使之通悉與其生活最有關係之物價，究竟何以漲，何以落，以及何以調節也。本書之使命，即在以淺近之言詞，簡單之陳述，而說明上述諸問題。

本書上編所述，為物價漲落之原理。夫物價如自反面而言之，即貨幣之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也。此問題之理論既深邃，學說復不一。最初有貨幣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自信用制度發達，即有反對之學說。但近有起而辯護之新貨幣數量說 (the new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然亦有反對之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初學

者處此，殆如置身十字路中，究不知何去何從。但本書所述，說理務求膚淺，而不及於高深；各派學說，尤不論列批評，但求讀者稍知物價漲落之原因，即已滿足無憾也。

下編所述，爲物價政策，而尤專重物價何以始能低落。蓋物價之趨勢，大抵傾於漲高，雖物價政策，不僅限於低減物價，而事實上不必研究物價之提高方策也。夫調節物價，非斷片的行爲，一時的動作所能成功，須賴組織的施設，永久的計劃，始能防患於未然，救濟於事後。此即本書於說明物價調節時，不由個人行爲方面出發，而由國家政策方面立論之理由。然國家政策之實行，多賴國民個人之覺悟。物價政策之成績如何，要不能不依個人覺悟之程度如何而定也。

夫以有限之篇幅，而論及理論與政策之全般，決難望思慮周到，說理明瞭。故掛一漏百之處，隔靴搔癢之譏，在所難免。海內專家，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物價問題目次

上篇 物價漲落之原理

第一章 物價及物價問題之意義

第一節 物價的意義

第二節 物價問題的意義

第一章 物價測定的方法

第一節 物價指數

第二節 關於指數應注意的事項

第三章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其二

九

第一節 概言……………一〇

第二節 根本概念……………一一

第三節 貨物分量對於物價的影響……………一五

第四節 貨幣分量及於物價的影響……………二四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速度及於物價的影響……………二九

第六節 結言……………三四

第四章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其二……………三九

第一節 緒言……………三九

第二節 支票的作用……………四〇

第三節 信用交易對於物價的影響……………四七

第五章 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五三

第一節 緒言

五三

第二節 貨物增減的原因

五四

第三節 通貨的流通速度何以有大小

六一

第四節 支票增減的原因

六四

第五節 貨幣增減的原因

六六

第六節 結言

六九

下篇 物價政策

第六章 物價騰貴之影響及物價政策之意義

七〇

第一節 物價之趨勢及物價騰貴之影響.....

七〇

第二節 物價政策之意義.....

七五

第七章 治標的物價政策

七七

第一節 緒言.....

七七

第二節 嚴禁貪圖暴利.....

七九

第三節 制定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

八五

第四節 公定價格.....

九三

第五節 結言.....

九七

第八章 治本的物價政策

九九

第一節 緒言.....

九九

第二節 關於生產費的政策

一〇〇

第三節 關於需要供給的政策

一〇四

第四節 通貨政策

一〇九

第五節 結言

一一四

物價問題

上篇 物價漲落之原理

第一章 物價及物價問題之意義

第一節 物價的意義

物價是甚麼？這個問題，又容易答覆，又不容易答覆。何以容易答覆？因為我們可以答道：『物價就是貨物的價格。』然而其實問題不是這樣簡單的。因為物價和貨物的『價格』，概念上是不相同的。所以我們要明白物價的意義，須拿他和價格相比較而說明。

價格乃是貨物和貨物互相交換的比例。例如米一斗換肉十斤，我們就可說米一斗的價格是肉十斤，同時又可說肉一斤的價格，是米一升。米或肉和別的任何物交換起來，都可以準這個

例來說明的。然而貨物和貨物直接交換——物之交換 (swap) ——現在實際上確是很少的，所以就實際說，貨物常常和貨幣相交換。例如我有一件物件，自己不要用，想拿他換別的東西來用，我就不會拿我所有的物件，直接去換我所要的物件，乃是拿我所有的物件，換得貨幣，再拿貨幣換得我所要的物件，我所有的物件，和我所要的物件，都要和貨幣交換一次，所以一切貨物的價格，都以貨幣的一定分量來表示了。例如米一斗的價格，就不說是肉十斤，而說是三塊錢，或四塊錢，肉一斤的價格，不說是米一升，而說是三角錢或四角錢了。

但是物價的意義却不是這樣。價格的意義是單數的，物價的意義是複數的。換句話說，就是價格乃是個個貨物的價格，物價乃是全體貨物的價格。例如米，肉，糖，布，以及其餘一切貨物全體騰貴或低落的時候，我們就做一口說物價騰貴或物價低落，決不說是價格騰貴或價格低落。反之，例如米單獨騰貴或低落的時候，我們就說米的價格騰貴或米的價格下落，（或簡稱米價貴）

了，或米價跌了）決不能說是米的物價騰貴或米的物價低落。

要理解物價是甚麼，又可從貨幣的購買力來觀察。原來物價的別一面，就是貨幣的購買力。物價和貨幣的購買力，竟可說是異名同義。物價騰貴，就是貨幣的購買力低落，物價跌落就是貨幣的購買力增高。所以從貨幣的購買力的增減，也可以測物價的漲跌。例如去年以貨幣四元可以買米一斗，或肉十斤，今年貨幣十元，只能買米五升，或肉五斤。這雖然是表示今年的貨幣購買力，要比去年的低落一倍，同時也就是表示今年的物價，比去年的漲高一倍。如果到明年時，以貨幣四元，仍可購米一斗，肉十斤，那末，就是表示明年的貨幣購買力，比今年的增加一倍，同時又是表示明年的物價，比今年的要跌落一倍。從貨幣的購買力方面來看，就越可明白物價是就貨物全體的漲落而言，不是就單獨貨物的漲落而言了。

物價和價格，不單是概念上不同，就是決定他們的漲落的理法也不同。因為避免混同起見，

前者常稱爲『一般物價』，後者常稱爲『單獨價格』。或竟可簡稱爲物價和價格。本書所論的，只限於一般物價，不及於價格。

第二節 物價問題的意義

物價問題的範圍，包含甚廣。第一要研究的，就是物價漲跌的原因，第二要研究的，就是物價漲跌的影響，第三要研究的，就是物價調節方法。（這不過是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此外恐怕還有應論的問題，也未可知。總而言之，物價問題，其範圍是非常之廣的。）物價漲落的原因，就是物價何以漲，何以落。換句話說，就是有甚麼現象發生，物價就要漲，有甚麼現象發生，物價就會跌。物價漲落的影響，是說物價若漲，對於經濟上，社會上有甚麼影響，物價若跌，對於經濟上，社會上又有甚麼影響。就經濟方面說，物價漲落，對於生產事業，對於國際貿易等事，有甚麼影響；就社會方面說，物價的漲落，對於下層階級的生活有甚麼影響，以及某種人因物價騰貴而得利，因物價跌

落反受損，某種人因物價騰貴而受損，因物價跌落而獲利等富之社會的分配問題，也是不可不研究的。至於物價調節的方法，在研究物價暴騰的時候，用甚麼方法來救濟，使之傾向於低落，或不致再漲；物價將暴騰的時候，用甚麼方法來防患於未然等問題。但是要包概這些問題悉行詳細討論，并非這本小著所能做到。所以本書第一編只簡單的說明物價漲落的原因；第二編簡單的陳述物價調節的政策，而附帶略述物價騰貴的影響。

第二章 物價測定的方法

第一節 物價指數

一般物價的意義，已如上述。現在接着發生的問題，就是這種一般物價，用甚麼方法來測定他或漲或跌。因為一切貨物，決無平均漲落之理。就漲的方面而言，有些漲了一倍以上，有些只漲一倍，有些沒有漲一倍，有些竟絲毫沒有變動。例如就米、肉、炭、布四物而言。假使米一斗四元，肉一

斤四角，煤一噸五元，布一碼六元。他們漲貴的時候，不限定都平均漲高一倍。米由四元漲至八元，肉由四角漲至八角，煤從五元漲到十元，布從六元漲到十二元。他們漲高的程度是不劃一的。米或由四元漲高一倍以上，以至九元，肉或沒有漲高一倍，只到七角，煤或正漲一倍漲到十元，布或毫無變動，仍為六元。所以就這些貨物而言，其一般的傾向，雖然是漲高，然而各物漲高的程度不齊，所以很不容易測定。但是這還只就個個貨物漲高的程度不一而言的。還有一般物價雖漲高，而有些貨物，因他們自己特別的需給關係，反形低落的。那末情形就更複雜了。要於各物漲落不均之中，測定各物對於貨幣之一般的平準，就非用物價指數法 (method of index number of prices) 不行。製作物價指數的方法，就是先選擇多少種類重要的貨物，以某時期該各種貨物的平均物價為基礎物價 (base prices) 便宜上以之為一百。再以以後各該物的平均物價，和代表基礎物價的指數相比較，而求其百分率之漲落。現在舉個例來說明。假設社會中只有四

種貨物，一爲米，一爲肉，一爲煤，一爲布。去年米一斗四元，肉每斤四角，煤每噸五元，布每碼十元。而去年一般物價的指數爲百。今年米從四元漲到八元，肉從四角漲到六角，煤從五元漲到八元，而布却從十元跌到八元。換句話說，就是今年的米，比去年的漲了百分之百。（因爲他們兩者的比例爲 $8\frac{1}{4}$ ）所以去年米的指數爲百，今年的就要爲二百了。再就肉來說，今年的比去年的漲了百分之五十，（因爲他兩者的比例爲 $6\frac{1}{4}$ ）所以去年的肉的指數爲百，今年的就爲百五十了。煤呢？今年的比去年的漲了百分之六十，（因爲他兩者的比例爲 $8\frac{1}{5}$ ）所以去年的煤的指數爲百，今年的就爲百六十了。布就相反，今年的比去年的要跌落百分之二十，（因爲他兩者的比例爲 $8\frac{1}{10}$ ）所以去年的布的指數爲百，今年的就爲八十了。現在要求今年一般物價的指數，就把這四種貨物，即米的二百，肉的一百五十，煤的一百六十，布的八十加起來，以四（貨物的種類）除之，就可知道。即

$$200 + 150 + 160 + 80 = 147.5$$

4

這就是表示今年的物價爲一百四十七小數點五。和去年的一百比較起來，漲了百分之四十七小數點五。要知一般物價的漲落，就要以這個物價指數來測定。

第二節 關於指數應注意的事項

關於指數應注意的事項，第一就是製作指數時，因方法的不同，而有重指數（weighted index number）和輕指數（unweighted index number）之別。因爲要知物價的變遷，僅只把各物價格的變化平均起來，至少理論上是不正確的。要製出理論上完全的指數，須應貨物的重要程度，而附以等級。例如米漲了百分之十，糖跌了百分之十，若只把他們平均起來，物價是沒有甚麼變動的。然而古生活費主要部分的米，漲了百分之十，生活上比較不甚重要的糖只跌落百分之十，對於生活上，實在有重大的影響。所以重指數，在學理上比輕指數要完全些。因之，假設

米的重要三倍於糖，我們於求指數時，必以三乘米的價格，再加上糖的價格，而以四除之。各國物價指數，多有用此法的。

第二就是怎樣求物價的平均數。第一節的例，乃是以各物的價格加起來，再以物數除之，這叫做算術的平均法，這法用之最廣。此外還有幾何的平均法和調和函數的平均法。並且還有於平均數之外求中數的。因為篇幅所限，此地不能詳說。

第三就理論說，物價應就零賣價來製作。然而實際零賣價不易調查，且零賣價多隨躉賣價而變遷的。所以物價指數，多關於躉賣價。

此外如貨物的種類如何選擇，基礎時期怎樣規定，都是製作物價指數時應討論的問題。現在恕不能詳說了。

第三章 物價漲落之直接原因——其一

第一節 概言

我們現在應說到物價漲落的原因了。物價漲落的原因，實在多得很。不過他們影響物價，有直接和間接之分罷了。直接影響物價的原因，就是這些原因之中，有一變動，物價也必隨之而變動。間接影響物價的原因，就是這些原因之中，雖有變動的，然而物價不隨之變動。須由這些原因，影響直接原因；再由直接原因，影響及物價。所以考察物價何以漲，何以落，最要緊的是研究其直接原因。因為直接原因一有變動，物價沒有不變動的；而間接原因雖變動，假使直接原因不傳達其變動於物價，物價就不致受其影響。我們現在先說明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然後再說其間接原因。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也因信用制度發達與否而異。所以我們第一完全把信用制度置之不顧，而考察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第二再把信用制度加以考慮，而看其及於物價的影響是怎

樣。

我們如暫置信用不顧，就可說物價的漲落，是由下述三個原因，直接決定的。一為流通界的貨幣之分量（the quantity of money in circulation）。二為貨幣的流通速度（velocity of circulation）。三為貨物買賣的分量（the volume of trade）。我們於說明他們各自對於物價的影響之先，須略解釋他們各自的意義。

第二節 根本概念

所謂流通界的貨幣，不是指社會現實所有的貨幣全體的分量而言的。所謂貨物買賣的分量，也不是指社會現實所生產的貨物全體的分量而言的。社會現實所有的貨幣全體的分量，比流通界的貨幣分量要大；社會現實所生產的貨物全體的分量，比貨物買賣的分量也要大。因為流通中的貨幣，是指與貨物交換的貨幣而言的，藏於庫內，埋於土中的貨幣不在內；貨物買賣的

分量，是指現實與貨幣交換的貨物分量而言的，堆積於堆棧，未經與貨幣交換的貨物，以及一經生產，即行消費的貨物不在內。還有一層，貨幣及貨物，常以下列三形式而交換：（一）貨物與貨物交換，即所謂物之交換（barter）。（二）貨幣與貨幣交換。（三）貨物與貨幣交換。流通界的貨幣，不單只不包括藏於庫內，埋於土中的貨幣，就是與貨幣交換的貨幣也不在內，只是與貨物交換的貨幣，才算是流通界買賣的貨物。不單不包括堆於堆棧的貨物，及生產後即行消費的貨物，就是與貨物交換的貨物，也不在內，只是與貨幣交換的貨物，才算是買賣的。

前面說流通中的貨幣，常比社會現實所有的貨幣全體的分量小，買賣的貨物，常比社會現實所生產的貨物全體的分量少。例如社會現實所有的貨幣全體分量為十萬，而貯藏二萬，只有八萬入流通界。社會現實所生產的貨物全體分量，其單位為十萬，而有一萬堆積不動，一萬於生產後即行消費，只有八萬被買賣。但是表現於交換方程式（交換方程式下詳）的貨幣却常比社

會現實所有的貨幣全體分量大，表現於交換方程式的貨物全體的分量，也常比社會現實所生產的貨物全體分量大。例如社會現實所有的貨幣為十萬元，二萬元貯藏，八萬元流通。此八萬元只要與貨物交換兩次，就等於十六萬元了。（此事於後述貨幣的流通速度，稍詳細的說明）又如社會現實所生產的貨物全體分量而言，其單位為十萬，一萬賣不動，一萬未經買賣而消費，只有八萬買賣。如果此八萬買賣二次，也就等於十六萬了。現實有一斗米甲賣與乙，而乙又以之賣與丙。那末，買賣的米的分量，就不是一斗而是二斗了。

流通的貨幣，與買賣貨物的分量，其意義已如上述了。就是前者指與貨物交換的貨幣分量而言，後者指與貨幣交換的貨物分量而言。如再通俗點說，就是前者是指拿來買貨物的貨幣分量而言，後者是指拿來賣出，而得貨幣的貨物分量而言。

貨幣的流通速度，就是貨幣與貨物交換的次數。在一定時期之內，例如一年，貨幣與貨物交

換的次數多，他的速度就是快，交換的次數少，他的速度就是慢。要知道一定時期內貨幣流通的速度如何，（即貨幣與貨物交換的次數多少）可以平素所有的貨幣分量，除一定時期內購買貨物的貨幣總分量，所得的商，就是流通的次數。先就個人的例來說。例如甲每月要用四百元，而他平日手上所有的只有二十元，那末貨幣在他手中的流通速度，就是每月流通二十回了。乙每月也要用四百元，而他平日手上却有四十元，那末貨幣在他手上的流通速度，每月只有十次，而爲甲的一半了。這是就個人而言的，就社會全體而言，就是組成社會的各個人的流通次數的平均。譬如一社會，例如某一省內，每年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總分量爲五萬萬，而該省流通界所有的貨幣，只有五千萬，那末該省的貨幣流通速度，就是每年十次了。換句話說，就是每個貨幣，例如一元，每年和貨物交換十次。

前面也曾屢次說過，貨幣的流通，是指貨幣與貨物交換的次數而言的。換句話說，就是指買

賣貨物時，貨幣變更其所有主的次數而言的。所以貨幣流通的速度，是指買賣貨物時，貨幣授受的次數多少而言，通常的貨幣授受，例如金錢的借貸，返還，贈與，雖也是貨幣變更其所有主，決不能算是流通。所以這種貨幣授受的次數多少，與貨幣流通速度是無關的。

第三節 貨物分量對於物價的影響

物價漲落的三個直接原因，其意義已如上述了。現在來說明他們何以能使物價漲落。

先從貨物買賣的分量說起。大凡貨物的實際交易，有買必有賣，有賣必有買。有人買，必同時有人賣，有人賣，必同時有人買。買了多少，同時必是賣了多少；而賣了多少，同時又必是買了多少。舉個例說，有人買了米，必有人賣了米。有人賣了米，必有人買了米。有人買了一斗米，必有人賣了一斗米。有人賣了一斗米，必有人買了一斗米。總而言之，買賣的分量，一定是相等的。若以買的分量為一項，賣的分量為一項，就可以立一個方程式。這就叫做交換方程式。現在假設米一斗價二

元，買賣了的米爲一石。那末，交換方程式如下： $10\text{斗} \times 2\text{元} = 20\text{元}$ 。這個方程式的一邊，爲買賣的貨物的分量，乘該貨物一單位的價格。別一邊，爲購買該貨物該分量而拿出的貨幣分量。但這只就米這一種貨物而言的。如果把社會上一切的貨物買賣，都用方程式來表示，再把這些方程式加起來，就可得一定時期中，一定社會的交換方程式。我們現在因要易於說明，暫假設貨幣流通的速度，每年只一次。即每個貨幣，例如一元，每年只和貨物交換一次。又假設社會一年用來購買貨物的貨幣總量，有二千五百萬元。因爲貨幣的流通速度，每年只一次，所以這個二千五百萬元，實際是如數存在的。一年之中，因購買貨物而費去的貨幣，既是二千五百萬元，那末，這一年所賣出的貨物的價格總量，也就不得不是二千五百萬元了。但是我們若要把一年之中，一社會內一切貨物的價格，及其賣出的分量，即行寫出，實在太過於煩難，且近於不可能。所以現在只假定社會內只有三種貨物。他們每單位的價格和賣出的分量如下：

1、米 1,000,000 石

每石 110 元

11、布 1100,000 杖

每丈 15 元

111、煤 四〇〇,〇〇〇 噸

每噸 5 元

那末，這三種貨物的價格總量，就是一千五百萬元了。因為

$$\text{米 } 1,000,000 \times \frac{\text{元}}{\text{石}} = 20,000,000$$

$$\text{布 } 200,000 \times \frac{\text{丈}}{\text{元}} = 3,000,000$$

$$\text{煤 } 400,000 \times \frac{\text{噸}}{5} = 2,000,000$$

其總和就是一千五百萬元。而全社會的交換方程式，就是

$$25,000,000 = \text{米 } 1,000,000 \times \frac{\text{元}}{\text{石}} + \text{布 } 200,000 \times \frac{\text{元}}{\text{丈}} + \text{煤 } 400,000 \times \frac{\text{元}}{\text{噸}}$$

$$+ \text{布 } 200,000 \times \frac{\text{元}}{\text{丈}} + \text{煤 } 400,000 \times \frac{\text{元}}{\text{噸}}$$

我們現在就這個交換方程式，來看貨物買賣的分量，怎樣使物價漲落。原來這個方程式的左邊，是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分量；右邊是買賣的貨物分量和貨物的價格。這個方程式中的三個要素，是互有關係的。有一個變動，其餘兩個一定也要變動，但是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物價怎樣會漲落。換句話說，就是方程式中的一個要素（物價）怎樣受別兩個要素（貨物買賣的分量和流通界的貨幣的分量）的影響。現在先說貨物買賣的分量，怎樣影響物價——怎樣使物價漲落。

假設貨幣的分量（即流通界的貨幣分量，以下照這樣簡稱）仍然是二千五百萬元，一點也不變動，貨物的分量（即貨物買賣的分量，以下照此簡稱）也不變動，那末，物價也就仍舊，斷不致變動一點的。然而如果貨幣的分量仍舊，貨物的分量生了變動，物價也就要變動。例如去年一百元可買米十石，今年貨幣分量不變動，仍拿出百元，而所買的米的分量却生了變動，可以買

得二十石；那末，這就是表示物價也隨着貨物分量的變動而變動，去年米一石十元，今年米一石五元了。又假設去年一百元可買米十石，今年貨幣分量不變，仍拿出百元，而所買的米的分量，却生了變動，只能買五石；那末，這就是表示物價隨着貨物分量的變動而變動，去年米一石十元，今年米一石二十元了。就前一例說，就是貨物的分量增多，物價隨着跌落；就後一例說，就是貨物的分量減少，物價隨着漲高。換一句話說，就是物價的變動，是和貨物分量的變動成反比例的：物多則價賤，物少則價貴。但是前面還只是就一種貨物（米）而言的。若就社會各種貨物全體而言，也是一樣。我們前面因省却煩冗，假定社會全體貨物只有三種，而成立了一個交換方程式。現在再就這個方程式來研究貨物分量的增減，與物價漲落的關係。

$$25.000.000 = 米 1.000.000 \times 每石 20$$

$$+ 布 200.000 \times 每丈 15$$

十萬^{100,000}×^錢或^元

在這個方程式中，左右兩邊是相等的。現在假設一社會一年購買貨物的貨幣，還是二千五百萬元，無增無減。而所購買的貨物，却增加了一倍。就是米從百萬石增到二百萬石；布從二十萬丈增到四十萬丈；煤從四十萬噸增到八十萬噸。那末，設若米每石的價，布每丈的價，和煤每噸的價，還是不變，這個方程式就要破壞，因為左右兩邊不能相等。然而左邊的貨幣是一定的，（二千五百萬元）不能增減；所以要使方程式的左右兩邊相等，各貨物每單位的價格，一定要變動。各貨物每單位的價格，既然定要變動，那末，又應向那方向變動呢？就是應漲呢？或應落呢？這個當然是應落的。因為假使物價不變動，方程式的右邊，都要大於方程式的左邊。（因貨幣二萬五千元不變，而貨物却增了一倍）如果物價再漲，不是右邊要更大嗎？所以物價因貨物增加了一倍，也要跌落一半。就是米跌為每石十元，布跌為每丈七元半，煤跌為每噸二元半。物價這樣一跌，這個

交換方程式就可以維持了。就是：

$$25.000.000^{\text{元}} = \text{米} 2.000.000 \times \text{每石} 10 \text{元}$$

$$+ \text{布} 400.000 \times \text{每丈} 7.5^{\text{元}}$$

$$+ \text{煤} 800.000 \times \text{每噸} 2.5^{\text{元}}$$

一年之中，購買貨物的貨幣，既經一定，如果所購買的貨物增加，物價就要跌落。此理我們上面已經說明了。但是上面所假定的是各種貨物每單位的價格，都是一樣的跌落——都跌落一半。米從每石二十元，跌為十元；布從每丈十五元，跌為七元半；煤從每噸五元，跌為二元半。但是這不過是假定各物的單獨價格，都跌落一半，實際情形却不然。有些沒有跌落一半，有些不只跌落一半。因為各貨物的單獨價格，各自還有單獨漲落的原因。然而雖然有些價格沒有跌落一半，但是有些不只跌落一半。兩相抵償，就全體物價而論還是跌落一半。所以我們可以說，如貨幣分

量不變，而貨物分量增加一倍，無論各種貨物的單獨價格，跌落的程度怎樣不同，而全體物價是跌落一半的。

上面研究了貨物分量增加，怎樣影響及物價。就是貨物一增加，物價就低落。但是設若貨物的分量減少，他對於物價的影響就不同了。就是貨物減少，物價就漲高。這也是自明之理。因為去年百元可買煤二十噸，今年只能買十噸，就是表示去年煤每噸五元，今年竟為十元了。如就前述方程式而論，也是一樣。假設今年因購買貨物所用的貨幣，仍和去年一樣，為二萬五千元，而米却從百萬石減為五十萬石，布從二十萬丈減為十萬丈，煤從四十萬噸減為二十萬噸，如果物價仍舊，米每石二十元，布每丈十五元，煤每噸五元，那末，總計貨物全體價格的總額，就沒有二千五百萬元了。（因為貨物的分量減少一半）然而實際因購買貨物，社會全體却用了二千五百萬元。所以物價如不漲高，交換方程式就要破壞——右邊的數，不能等於二千五百萬元。如要維持這個

方程式，物價必隨着貨物減少一半，而漲高一倍。就是米從每石二十元漲為四十元，布從每丈十五元，漲為三十元，煤從每噸五元，漲為十元。物價照這樣一漲，交換方程式就可以維持了。就是：

$$25.000.000^{\text{元}} = \text{米}500.000^{\text{石}} \times \text{每石}40\text{元}$$

$$+ \text{布}100.000^{\text{丈}} \times \text{每丈}30^{\text{元}}$$

$$+ \text{煤}200.000^{\text{噸}} \times \text{每噸}10^{\text{元}}$$

所以貨物若減少一半，物價就要漲高一倍。不過各種貨物的單獨價格，實際不一定都漲高一倍；有些沒有漲高一倍，有些不只漲高一倍，但是他們的高低，互相抵償，一般物價，究竟還是漲高了一倍。所以貨物若減少，物價就漲高。

綜上所述，我們就貨物分量對於物價的影響，可得下述的結論：就是物價的變動，是和貨物分量的變動成反比例的：貨物的分量增加，物價就低落；貨物的分量減少，物價就漲高。（假設貨

幣仍舊)

第四節 貨幣分量及於物價的影響

我們現在來研究貨幣分量對於物價的影響——貨幣增減和物價漲落的關係。前面已經說過，物價問題中所謂的貨幣，是指流通界的貨幣。換句話說，是指一定時期，例如一年之中，拿來購買貨物的貨幣而言。既是每年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他的分量有增減，物價就不能不受他的影響了。原來一社會一定時期中流通界的貨幣——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總額，等於這些貨物的分量乘其價格。所以假使貨物的分量不變，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分量有了增減，物價就不能不有所漲落。但是貨幣分量的增減，怎樣使物價漲落呢？詳細點說，就是貨幣的分量若增加，物價是漲還是落？貨幣的分量若減少，物價是漲還是落？我們若把信用制度和貨幣的流通速度暫置不論，就可以說：假使貨物的分量不變，物價的變動是和貨幣分量的變動成正比例的。詳細點

說，就是貨物的分量若仍舊，貨幣分量一增加，物價就要漲高；貨幣分量一減少，物價就要低落。例如去年以銀百元可買米十石，今年貨幣分量增加，拿出二百元，而所購之米仍為十石，就是米每石已由十元漲至二十元。如果去年以百元購米十石，今年貨幣減少，用來購米者只有五十元，而所購之米仍有十石，就是米每石已由十元跌至五元了。原來貨幣也和別種貨物一樣，他的價值，是和其分量成反比例的。貨幣的分量增加，他的價值就減少；貨幣的分量若減少，他的價值就增加。而物價又是各種貨物之價值之貨幣的表現。換句話說，就是物價乃是用貨幣表示貨物的價值的。所以貨物的價值若仍舊，而貨幣的價值因其分量增多而減少，那末，以價值減少的貨幣，來表示沒有變動之貨物的價值，就不得不多用些貨幣了。例如貨幣增加了一倍，他的價值減少了二分之一，以前的一元，現在只當得半元；那末，要用現在一元價值半元的貨幣，來表示價值一元之貨物的價值，就不得不用兩元了。同樣的貨物，以前只要一元，現在都要兩元，就是物價漲高了。再從

反面來看。假使貨幣的分量減少一半，他的價值就要增加一倍。如果貨物的價值沒有變，要表示同樣的價值，就只要以前的貨幣分量的一半就够了。例如貨幣的價值增加一倍，以前一元，現在當得兩元。那末要用現在一元價值兩元的貨幣，來表示價值一元之貨物的價值，就只要半元了。同樣的貨物，以前要一元，現在只要半元，就是物價跌落了。所以若要溯貨幣分量影響物價的徑路，就是貨幣的分量一增加，他的價值就減少，貨幣的價值一減少，物價就漲高；從反面說，就是貨幣的分量一減少，他的價值就增加，貨幣的價值一增加，物價就跌落。若做一句話說，就是物價的變動，是和貨幣分量的變動成正比例的。

現在再就交換方程式來研究這個道理。前面也曾說過，一定時期中一社會內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分量，等於所購之物的分量乘其價格之積。因爲不單是買了多少分量貨物，一定有人賣了同分量的貨物，就是買貨物所費的貨幣，也一定等於貨物全體的價值。設若買物所用的貨

幣，其分量生了變動，而所購之貨物，分量仍舊，那末，物價一定也有變動。不然，交換方程式的兩邊，就不能相等，而交換方程式就要破壞。例如現在交換方程式為：

$$10.000.000 = \frac{\pi}{元} 200.000.000 \times \frac{F}{斤} \times .10 (\text{每斤})$$

$$+ 布 10.000.000 \times \frac{W}{兩} \times 5.00 \frac{\pi}{元} (\text{每兩})$$

$$+ 布 30.000.000 \times \frac{M}{碼} \times 1.00 \frac{\pi}{元} (\text{每碼})$$

假設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加了一倍（從一千萬元增至兩千萬元）而所購的貨物的分量，仍舊不變，鹽仍為二萬萬斤，煤仍為一千萬噸，布仍為三千萬碼，那末，物價一定要變動，且一定要漲高。因為不如此，方程式的左邊，必大於方程式的右邊。就是買同一分量的貨物所去的貨幣，比賣同一分量的貨物所得的貨幣要大。世界上決沒有這個道理的。所以鹽一斤，一定要漲到二角，煤一噸一定要漲到十元，布一碼一定要漲到二元，然後方程式才能維持。就是：

$$20.000.000 = 鹽260.000.000 \times \text{每斤}.20$$

$$+ 煤10.000.000 \times \text{每噸}10.00$$

$$+ 布30.000.000 \times \text{每碼}2.00$$

照這樣看來，如果所購買的貨物的分量不變，用以購買貨物的貨幣增加一倍，物價就要漲高一倍。但是各貨物的單獨價格，有不漲高一倍的，有漲高一倍以上的，這事已如上述了。現在不過因易於了解起見，所以假定都是漲高一倍罷了。

如果購買貨物的貨幣和前例相反，減少一半，而所購之貨物，分量不變，物價就要跌落一半。就是鹽每斤跌為五分，煤每噸跌為二元五角，布每碼跌為五角。其理由已如上述，不再重說。現只把方程式寫在下邊：

$$5.000.000 = 鹽200.000.000 \times \text{每斤}.05$$

+ 煤 10.000.000 × 每噸 2.50

+ 布 30.000.000 × 每碼 .50

各種貨物的單獨價格，都一齊跌落一半，也不過是假定的。實際是有些跌落一半以下，有些沒有跌落一半。但是一般物價，因為貨幣減少一半，是要跌落一半的。

綜上所述，我們就貨幣的增減和物價的漲落，可得下述的結論：就是物價的變動，是和貨幣分量的變動成正比例的：貨幣增加，物價就漲高；貨幣減少，物價就低落。（假設貨物分量不變）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速度及於物價的影響

物價漲落的原因，除却信用票據外，就是貨幣的分量，貨物的分量，以及貨幣的流通速度。貨幣的分量怎樣影響物價，以及貨物的分量怎樣影響物價，我們已在前兩節說明了。現在再說貨幣的流通速度，怎樣影響物價。

貨幣的流通速度對於物價的作用，也和貨幣的分量對於物價的作用一樣。因為貨幣的流通速度之所以能够影響物價的，是因為他能够影響貨幣的分量。貨幣的分量增加，物價就漲高，貨幣的分量減少，物價就低落。這就是貨幣的分量對於物價的影響。然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却能使貨幣的分量生變動。例如甲乙兩社會，各有貨幣十萬元。甲社會貨幣的流通速度，每年十次，乙社會貨幣的流通速度，每年五次。那末，他們兩者現實所有的貨幣分量雖一樣，我們却不能不說甲社會的貨幣多於乙社會的貨幣了。因為甲社會的十萬元，每年流通十次，就可當百萬元，而乙社會的十萬元，每年流通五次，只不過當得五十萬元。貨幣的流通速度，既能這樣使貨幣的分量增減，而貨幣的分量增減，又能那樣使物價漲落，所以物價也就不能不隨着貨幣的流通速度如何而變動了。

貨幣的流通速度，既能使物價漲落，那末，他怎樣使物價漲落呢？這句話說，就是貨幣的流通

速度若快，物價是漲還是落，他的速度若是慢，物價是漲還是落呢？這個我們可以答道：假設貨幣的分量和貨物的分量，仍舊沒有變動，物價的變動，是和貨幣的流通速度的變動成正比例的。詳細點說，就是：假設貨幣的分量和以前一樣，貨物的分量也和以前一樣，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却加快了，那末，物價就要漲高；如果貨幣和貨物的分量仍舊，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却變緩了，那末，物價就要低落。我們現在再用交換方程式來說明貨幣的流通速度增加，怎樣使物價漲高。

假設一社會內貨幣的分量為五百萬元，每年貨幣的流通速度為二十次，一年所購買的貨物為鹽二萬萬斤（每斤一角）煤一千萬噸（每噸五元）布三千萬碼（每碼一元）那末，該社會該年的交換方程式如下：

$$5,000,000 \text{ 元} \times 20 = 鹽200,000,000 \text{ 斤} \times 每斤.10 \\ + 煤10,000,000 \text{ 噸} \times 每噸5.00$$

+ 布 30.000.000 × 每碼 1.00

在這個情形之下，鹽一斤的價一定是一角，煤一噸的價一定是五元，布一碼的價一定是一元。既不能漲，又不能落。因為貨幣的分量和其流通速度都一定，貨物的分量也沒生變動，物價是不能變動，而有所漲落的。但是假設貨幣和貨物的分量雖都不變，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却快了一倍，從每年二十次增加到每年四十次，那末物價也就不得不漲高一倍了。因為貨幣的流通速度增快一倍，就無異於貨幣的分量增加一倍。貨幣分量增加一倍，物價也必漲高一倍，這個理由我們已在前節說明了。這裏也可適用同樣的理由來說明。但因避去重複，此地不再說了。只把貨幣的流通速度從二十增加到四十之後，交換方程式所起的變化列下：

$$5.000.000 \times 40 = 鹽 200.000.000 \text{ 斤} \times \text{每斤 } .20$$

$$+ 布 10.000.000 \times \text{每碼 } 10.00$$

+ 布30.000.000 × 每碼2.00

就是貨幣，煤，鹽，布的分量都仍舊，只是貨幣的流通速度變為四十，鹽每斤遂變為二角，煤每噸變為十元，布每碼變為二元了。換一句話說，就是貨幣的流通速度增加一倍，物價也要增加一倍。不過此地要注意的，就是一般物價雖因貨幣的流通速度增快一倍，也漲高一倍，而各貨物的單獨價格，就不限定都一齊漲高一倍，也有漲高一倍以上的，也有沒有漲高一倍的。（理由上面也曾說過）這裏說鹽，布和煤的價格都一齊漲高一倍的，不過是說明上的假定罷了。

貨幣的流通速度若加快，物價就漲高，其理由已如上述了。同樣的理由，也可以適用來說明貨幣的流通速度若變緩，物價就要低落的現象。但因篇幅起見，略而不說了。

綜上所述，我們就貨幣的流通速度和物價的關係，就可得下述的結論。就是物價的變動，是和貨幣的流通速度成正比例的：貨幣的流通速度快，物價就漲高；貨幣的流通速度慢，物價就低。

落。(假設貨幣的分量和貨物的分量都不變)

第六節 結言

物價漲落的三個原因的作用，我們已在上面數節說明了。就是在第三節裏面，我們說明貨物的分量和物價的關係；在第四節裏面，我們說明貨幣的分量和物價的關係；在第五節裏面，我們說明貨幣的流通速度和物價的關係。各節之中，都各有結論。我們現在再把各節的結論，綜合起來，可得物價漲落的法則如下：

一、貨幣的分量和貨幣的流通速度，如果沒有變動，一般物價，是和貨物分量的多少成反比例而漲落的。就是貨物的分量增加，物價就低落，貨物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漲高。

二、貨物的分量和貨幣的流通速度如果沒有變動，一般物價，是和貨幣分量的多少成正比例而漲落的。就是貨幣的分量若增加，物價就漲高，貨幣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低落。

三、貨幣的分量和貨物的分量如果沒有變動，一般物價是和貨幣流通速度的大小成正比例而漲落的。就是貨幣的流通速度若增大，物價就漲高；貨幣的流通速度如減少，物價就低落。

上述的法則，可以以代數的方程式來說明。這就是所謂物價方程式。前幾節的交換方程式中，我們以方程式左邊為貨幣分量和其流通速度，方程式的右邊，為貨物的分量和物價。現在也倣此。現在假設以 Q 代貨物分量，以 P 代物價，以 M 代貨幣分量，以 V 代貨幣的流通速度。那末，物價的方程式就如下：

$$MV = QP$$

若 M ， V ， Q 等都是已知數，只是 P 還是未知數，我們只要把方程照下面那樣變化一下，然後來運算，就可知物價的高低：

$$P = \frac{MV}{Q}$$

在這個方程式裏面， M 和 V 如無變動， P 是和 Q 的變動成反比例而漲落的。 M 和 Q 若無變動， P 是和 V 的變動成正比例而漲落的。 Q 和 V 若無變動， P 是和 M 的變動成正比例而漲落的。物價漲落的法則，就是如此。

此地要注意的，就是我們上面所說的，都是假定物價漲落的三原因中，有兩個原因無變動，只有一個原因變動的。譬如我們說貨幣的分量增加一倍，物價也要漲高一倍，乃是假定貨物的分量和貨幣的流通速度都沒有變動的。又譬如我們說貨物的分量若增加一倍，物價就要低落一半，也是假定貨幣和貨物的流通速度都沒有變動的。然而實際情形都不然。三個原因之中，只是一個變動，其餘兩個仍舊的。有時兩個同時變動，只有其餘一個仍舊；有時三個都同時變動。並且兩個或三個原因同時變動的時候，又不限定變動的方向都是一樣。有時一個原因向上變動，而別一個或兩個原因向下變動的。例如我們斷定物價要因貨幣增加一倍而漲高一倍，乃是

假定貨物的分量和貨幣的流通速度都不生變動的。然而就實際說，貨物的分量和貨幣的流通速度，有時却和貨幣的分量同時變動。又三個原因雖是同時變動，後兩個，即貨物的分量和貨幣的流通速度，却不因爲貨幣的分量是增加，他們也同時增加，貨幣分量是減少，他們也同時減少。實際却是貨幣分量若增加，他們固也有時同時增加，然而有時却同時減少；貨幣分量若減少，他們固也有時同時減少，然而有時却同時增加。總而言之：第一，三個原因，不一定都是一個變動，兩個不變，像我們所假設的一樣，有時兩個同時變動，有時三個同時變動；第二，兩個或三個同時變動的時候，又不一定變動的方向都是一樣，也有向上變動（就是增加）也有向下變動的。（即減少）

情形既然這樣複雜，所以我們要說明物價何以漲，何以落，就不是上述的那樣簡單，那樣容易了。然而我們如果通悉物價漲落的法則，照這個法則去分析，也就不難說明物價或漲或落，或

不生變動了。例如貨幣的分量增加一倍，貨物的分量沒有變動，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却減小一半，（兩個原因同時變動，一個原因仍舊）我們就可知物價是沒有甚麼變動的。又如貨幣的分量增加一倍，貨幣的流通速度仍舊，而貨物的分量也增加一倍。（兩個原因同時變動）我們也可以知物價沒有變動。又如貨幣的分量增加一倍，貨幣的流通速度也增加一倍，我們就可知物價要大漲至一倍以上。又如貨幣的分量減少了一半，（三個原因同時變動）我們就可知物價要大漲至一倍以上。又如貨幣的分量減少一半，貨幣的流通速度也減小一半，而貨物的分量却增加了一倍，（三個原因同時變動）我們就可知物價要大跌至一半以下。總而言之：我們考察物價漲落的時候，須把這三個原因同時觀察，看他們是互相助長，使物價大漲或大落，或是互相抵補，使物價不隨原因的變動而漲落，然後才能得物價漲落的真相。切不可注意一個原因，忘却別個原因；也不可過重視這個原因，輕視那個原因。這是研究物價問題時所應注意的。

本章所述的是物價漲落的三個直接原因。然而直接支配物價的原因却不只是這三個。我們於下章再說罷。

第四章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其二

第一節 緒言

上面所說的，都是就貨幣交易——現錢交易——而言的。就是買賣兩方的人，就賣者一方面看，交出貨物，同時就收入貨幣；就買者一方面看，買進貨物，同時就要交出貨幣。總而言之，貨物是和貨幣直接交換的。這就是所謂現錢買賣。但是自從銀行組織發達以後，即發生所謂信用交易。所謂信用交易，就是於買賣貨物時，不直接受授貨幣，而受授一種貨幣的代用物。這種代用物既然能够代貨幣而為交換的媒介，入於流通界，他的作用，就和貨幣的作用，無甚大異。因之，貨幣能够影響物價，他也就可以影響物價。所以研究物價時，也要把他的分量和他的流通速度，看做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但是這種代用物是甚麼呢？就是銀行支票(bank check)。

要明白支票的作用，須先明白銀行存款(bank deposit)的性質。然而銀行存款的種類很多，不能一一盡述。和我們現在的問題有關係的，只有往來存款。所以以下只就往來存款來說。

第二節 支票的作用

我們現在假想一個銀行，他的業務非常簡單，只在存款。若有一些存戶共存十萬元於該行，該行的借貸對照表就記載如下：

財產

負債

現金一〇〇、〇〇〇元

負欠存戶 一〇〇、〇〇〇元

但是存戶不只一家，所以負債項下，須分別記清。假設甲存一萬元，乙存一萬元，其餘存戶共存八萬元。那末，借貸對照表的記載如下：

財產

負債

現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欠甲存戶一〇、〇〇〇元

欠乙存戶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假設甲要給一千元與乙，甲本可和乙同赴銀行，甲拿出一千元的支票向銀行取款一千元交乙。乙把所收的千元再存入銀行的自己項下。但是甲和乙同赴銀行取款存款，或甲一個人向銀行取款交與乙，乙再赴銀行將款存入，實在煩冗得很。所以如果甲向乙買一千元貨物，甲可以不給現錢與乙，只給一張千元的支票與他就夠了。乙把這個支票拿到銀行去，銀行就把借貸對照表上甲的項下減去一千元，而在乙的項下加上千元。這個時候，銀行的借貸對照表，就記載如

下：

財產

現金一〇〇、〇〇〇元

負債

欠甲存戶九、〇〇〇元

欠乙存戶一一、〇〇〇元

其餘 八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照這樣看來，支票就可以代貨幣而流通於同一銀行的存戶之間了。同一銀行的存戶間，甲向乙買物可給銀行的支票，乙向丙買物也是一樣，丙向甲買物也是一樣。所以在他們之間，貨幣竟自可以不必用了。支票就可以當貨幣。

但是這還是就支票流通於同一銀行的存戶之間而言的。如果甲存款的銀行和乙存款的

銀行不是一樣，這便如何？這也可以照前法而行的。就是銀行和銀行之間，也各有關係。票據交換所就是他們之間，決算的機關。例如甲存款於第一銀行，乙存款於第二銀行。甲給一千元第一銀行的支票與乙，乙就不限定赴第一銀行提出現款，再拿到自己存款的第二銀行去存入。他只要把第一銀行一千元的支票拿到第二銀行。第二銀行就在自己的項下，加上一筆一千元的存款。第一銀行和第二銀行之間，也不必定要授受貨幣。因為他們之間，往來很多。如果第二銀行還欠第一銀行的帳，他們就可抵銷一千元。如果沒有欠或第一銀行以前還欠第二銀行的，也不必交現款，只在帳上記一筆。以後第一銀行收有第二銀行的支票或別種票據時，就可抵銷。所以不但甲和乙之間，不須授受貨幣，就是第一銀行與第二銀行之間，也是一樣。

照這樣看來，支票不單是流通於同一銀行的存戶之間，就是異銀行的存戶之間，也可流通。所以只要在銀行有存款的人，他們之間互相買賣，都可以不用貨幣而用支票來代了。又支票大

都於大宗買賣時使用，零買零賣時很少用支票。然而為大宗買賣的人，就是商人。商人又各有存款，尤其各有往來存款，以便隨時提取，所以商人之間的交易，多不授受貨幣，而使用支票。

買賣的人，不須授受貨幣，銀行間的決算，大概也多不用貨幣，已如上述了。然而存戶存款於銀行時，要不要用貨幣呢？就是要不存現錢呢？就往來存款說，是不一定要存現錢的。何以呢？

我們前面假定銀行的業務，只在存款，不及其他。但是這種銀行，實際是沒有的。因為這樣，銀行業就無利益可言。銀行存款的種類很多，前面也曾說及。其中所存入之現錢，銀行決不把他藏入地窖，可以把他作為放款借出去，以取利息。假設前述的銀行，擬把他所有的現錢十萬元，借出一半——五萬元。有個商家就去借這五萬元，而給五萬元的期票（Promissory note）與銀行作抵押。這個時候，就是現錢和期票相交換。如果這個商家，把所借的五萬元，盡行提出現款，那末，銀行的借貸對照表，就記載如下：

財產

現款 五〇、〇〇〇元

欠甲存戶 九、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期票 五〇、〇〇〇元

其餘存戶 八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元

這個時候，銀行所存的現款，只有五萬元了。然而商人借款，大概不提出現錢，因為提出現錢，以現錢支付別人，不如以支票支付別人為簡便。所以他還是以所借的五萬元不提出作為自己的往來存款而存於該銀行。遇要支付別人，即給以該銀行的支票。這個時候，銀行的借貸對照表就記載如下：

財產

——
負債

現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欠甲存戶 九、〇〇〇元

期票 五〇、〇〇〇元

欠乙存戶 一一、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元

欠新存戶（即借款人）五〇、〇〇〇元

欠其餘存戶 八〇、〇〇〇元

照這樣看來，銀行放款，並不拿出現款，只要許借戶以發行支票的權利；借戶存款，也不要存現款，只要交期票給銀行。所以借貸和存款，都用不着貨幣，只要在銀行上記一筆就夠了。

支票的作用，已如上述。就是他可以代貨幣而為交換的媒介，他可以代貨幣而流通於各人之間。既可以他來購買貨物——以他和貨物交換——那末，他對於物價當然也就有影響了。詳點說，就是支票的分量多少，他的流通速度大小，和物價的漲落，一定有密切的關係的。所以我們

也把他看做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我們在下節再稍詳細的說明一下。

第三節 信用交易對於物價的影響

要知道信用交易對於物價的影響，何以不能輕輕看過，我們只要想想信用交易的分量，在交易全部分量之中，占的多少部分。詳點說，就是一社會一定時期中的貨物買賣內，除掉現錢買賣——貨幣與貨物交換——外，有多少信用買賣——支票和貨物交換。在信用發達各國，例如英美，這種信用交易，不待說是在交易全分量之中，占一大部，就在信用比較不甚發達之國，信用交易的分量，也不能蔑視。因為貨物的買賣，大部分零賣與躉賣。零賣時大概都用現錢，躉賣時，大部分都是信用。因為製造家和商人，大概都各在銀行存有往來存款，而大宗買賣，每次都要授受巨額的現款，實屬不便已極，所以多行信用交易，而以支票來給付。躉賣只限於製造家及商人之間，所以其範圍雖較零賣為狹，然而他每次所交易的分量，常較零賣時每次所交易的分量，要大

幾倍或幾十倍。所以蘊賣全體的分量，不能說較零賣全體的分量，一定要少得多。蘊賣大部是信用交易，零賣大部是現錢交易。所以信用交易，也不得說一定比現錢交易少得多。至少信用交易在交易全部之中，總占有不可輕視的部分。所以我們上述的交換方程式之中，不得不加入支票的分量。因為社會上有大宗支票流入流通界和貨物交易，就不異流通界添了一大宗貨幣。例如流通界有貨幣十萬元，每元的流通速度，為每年十次，那末流通界就有貨幣百萬元。但是此外若再有價值十萬元的支票，其流通速度也假定為每年十次，那末除貨幣百萬元之外，就再有百萬元之交換媒介——通貨。其結果就無異於貨幣從百萬元增加到二百萬元，貨幣增加了一倍，如果別種原因無變動，物價就要漲高一倍，我們前章第四節已經說過。現在貨幣的代用物——支票——有百萬元，恰為貨幣百萬元增加了一倍，所以如果別種原因無變動，物價也要漲高一倍。照這樣看來，我們假設流通界只有貨幣沒有支票的社會，一旦有了支票出來為他的代用，如果

別種原因仍舊，物價就要漲高；那末，流通界本有支票爲貨幣的代用時，如果別的原因無變動，支票的分量增多，物價就要漲高，支票的分量減少，物價就要低落，也自爲當然的事，所以支票在交換方程式的資格，和貨幣一樣，他的作用，也和貨幣的一樣。

支票對於物價的影響，既和貨幣的一樣，那末，他的流通速度對於物價的影響，也就和貨幣流通速度的一樣了。支票也有流通速度的。我們於本章第二節，設假甲給支票與乙，乙就拿去存往銀行。其實不然。乙不一定就存往銀行。他如須支付給丙，就將該支票給與丙，丙如負債於丁，再將該支票給與丁。所以支票也和貨幣一樣，輾轉流通於各人之間。他的流通速度的大小，是視該支票的銀行的信用如何而異的。銀行的信用若厚，他的支票的流通速度就大。因爲於決算支付時，人家不遲疑的接受他。設若銀行的信用薄，他的支票的流通速度就小，因爲人家不肯收受他。貨幣流通速度對於物價的影響，是如果別的原因無變動，流通速度若大，物價就漲高，流通

速度若小，物價就低落。這理我們已於前章第五節中說明了。支票的流通速度對於物價的影響，也是一樣。就是如果別的原因無變動，支票的流通速度若增加，物價就漲高；支票的流通速度若減小，物價就低落。因為支票的分量若增加，物價就要漲高，（假設別的原因不變）而支票的流通速度若大，足以使支票的分量增加；反之，支票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要低落，（假設別種原因不變）而支票的流通速度若小，足以使支票的分量減少。所以他對於物價的影響，也和貨幣的流通速度的影響是一樣。

綜上所述，我們就支票的分量及其流通速度和物價的關係，可得下述的結論。就是：如果別的原因不變動，物價的漲落，是和支票的分量及其流通速度的變動成正比例的。

信用交易對於物價既然有這樣的影響，那末，我們的物價方程式中，就不可不把放進去了。就是前章第六節所舉的。

$$\text{物價} = \frac{\text{貨幣}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text{貨物買賣的分量}}$$

還不正確。要改爲

$$\text{物價} = \frac{\text{貨幣} \times \text{貨幣流通速度} + \text{支票} \times \text{支票流通速度}}{\text{貨物買賣的分量}}$$

才對。物價方程式既然要這樣改正，那末物價漲落的法則也就要改正了。就是前章第六節的物價漲落法則，要改正如下：

第一、(一) 貨幣的分量，(二) 貨幣的流通速度，(三) 支票的分量，(四) 支票的流通速度，若都沒有變動，物價的漲落，是和貨物分量的變動成反比例的。就是貨物的分量若增加，物價就低落，貨物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漲高。

第二、(一) 貨物的分量，(二) 貨幣的流通速度，(三) 支票的分量，(四) 支票的流通速度，

若都沒有變動，物價的漲落，是和貨幣分量的變動成正比例的。就是貨幣的分量若增加，物價就漲高，貨幣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低落。

第三、（一）貨幣的分量，（二）貨物的分量，（三）支票的分量，（四）支票的流通速度，若都沒有變動，物價的漲落，是和貨幣流通速度成比例的。就是貨幣的流通速度若增大，物價就漲高，貨幣的流通速度若減少，物價就低落。

第四、（一）貨物的分量，（二）貨幣的分量，（三）貨幣的流通速度，（四）支票的流通速度，若果都不變，物價的漲落，是和支票分量的變動成正比例的。就是支票的分量若增加，物價就漲高，支票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低落。

第五、（一）貨物的分量，（二）貨幣的分量，（三）貨幣的流通速度，（四）支票的分量，若果都無變動，物價的漲落，是和支票的流通速度的變動成正比例的。就是支票的流通速度若增大，

物價就漲高，支票的流通速度若減小，物價就低落。

這五個原因，有時兩個同時變動，有時三個，四個或五個全體同時變動。並且他們變動的方向，有時是一樣，有時是相反。所以兩個以上的原因為同時變動的時候，有時互相抵補，使物價不生變動，或變動甚微；有時互相助長，使物價變動非常急激。所以我們於研究物價的漲落時，須同時考察這五個原因，不可漏脫一個。

第五章 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第一節 緒言

物價漲落的直接原因，我們已如上述了。就是貨物的分量，貨幣的分量及其流通速度，支票的分量及其流通速度這五個要素，是直接能使物價變動的。但是凡社會上的現象，不只是直接原因的結果。直接原因尚有他自己的原因。這就是間接原因。間接原因，還有他自己的原因。照這

樣邇起上去，可以邇至無窮。物價的現象，也是這樣。上述的五個要素，他們的變動，雖直接可以使物價漲落，但是他們自己，怎樣會變動呢？就是甚麼是他們變動的原因呢？再進一步問，就是使他們變動的原因的原因，又是甚麼呢？這樣也可以推至於無窮。但是原因越邇得遠，他的影響也就越細微。物價漲落的原因，雖可邇至無窮，但是我們可以不去研究。我們現在要研究的，就是物價方程式中的五個要素，他們究竟是受甚麼影響而變動的。詳點說，就是貨物的分量，何以時增時減？貨幣和支票的分量，何以時多時少？貨幣和支票的流通速度，何以時大時小？換句話說，就是貨物、貨幣和支票的增減，以及貨幣和支票的流通速度的大小，他們的原因究竟是甚麼？我們在本章，就是要研究這些原因的。這些原因是使物價方程中的五個要素變動的，而這五個要素又能使物價變動，所以他們乃是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第二節 貨物增減的原因

我們現在來研究影響貨物的分量，因之影響物價的原因。這裏所謂的貨物的分量，乃是貨物交易的分量，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既是交易，必有買賣兩方。買的方面，就是消費者，賣的方面，就是生產者。所以要研究影響交易的分量的原因，可分為影響生產的原因和影響消費的原因兩者來觀察。因為使生產和消費增加的原因，就是使交易的分量增加的原因；使生產和消費減少的原因，就是使交易的分量減少的原因。

我們先研究影響生產的原因。影響生產，因之影響交易分量的原因之中，我們第一要舉的，就是地理的自然差異。地理的自然差異，就是甲地所產出的東西，乙地不產出；或乙地產出得多的東西，甲地產出得少。這種地理的差異越甚，交易的分量就越大。反之，設若無甚差異，交易的分量就很少。例如一國之中，有甲乙二地。國民日用所必需的物產，甲地都能生產，且甚豐富，不必仰給乙地。乙地也都能生產，也甚豐富，不必仰給甲地。那末，這一國一定時期中交易分量，一定很少。

因為甲乙二地之間，不能發生交易行為。然而如果甲地所出產的東西，乙地沒有出產，或出產得很少；乙地出產的東西，甲地沒有，或雖有不多。那末該國一定時期中的交易分量，一定很大。因為甲乙兩地之間，交易很頻繁。甲地所沒有或不足的東西，要向乙地買，而乙地所沒有或不足的東西，又要向甲地買。所以交易的分量或大或小，地理上的自然差異，是很有關係的。

第二要舉的就是分業的繁簡。分業就是社會中的各個人，各從事一種特殊職業。例如甲為農夫，乙為裁縫，丙為木匠。分業越繁，越細，交易的分量就越大；分業若簡，或粗，交易的分量就小。舉個極端的例來說。譬如一個社會之中，沒有分業，一個人既能耕田，又能紡織，又能裁縫，又能建築。各人日用所必需的東西，各人自己都能製造，不必仰給別人。那末這個社會中，直無所謂貨物交易。因為各人之間，沒有交易的必要。如果分業稍為發達，各人各從一業，那末就有『以其所有，其所無』的行為發生了。所以分業與交易，實如影之隨形。無分業實無交易之可言。至於在史的

發展上，究是交易在先發生，然後才有分業，或先有分業，然後才有交易。我們且不來論。我們現要知道的，就是分業越繁而細，交易的分量就越大，因為一個人仰給於別人的東西很多，須多與人交易。分業若簡而粗，交易的分量必較小，因為一個人仰給於別人的東西比較少，和別人交易的必要也很少。所以交易的分量或大或小，分業發達與否，也是很有關係的。

此外如關於生產的專門知識以及資本的大小，都能够影響交易的分量。因為生產的技術一發達，就可生產出一些新東西。貨物的種類一多，交易的分量也就要越大。人類的知識和技術，如果還不能發掘煤鐵，就沒有煤鐵的交易；如果不會製汽水等清涼飲料，就沒有清涼飲料的交易。所以就大體說，貨物的種類一多，交易分量也就會大。但是知識和技術，如沒有資本來應用，也沒有實際的效用。所以資本若越大，生產的貨物就越多，因之交易的分量也就越大。資本若少，則其結果就會相反。

交易額的增加，既足以使物價低落，那末，無論那種現象，只要能交易額增加，就可以使物價低落。所以我們可以說地理上的差異若很甚，分業若很細，專門的知識技術若進步，資本若集積，物價就必低落。這就是他們能成爲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的理由。

次研究影響消費的原因。消費分量的大小，完全是因人的慾望而異的。慾望的種類若多，慾望的範圍若廣，消費的分量亦必大。又穿西裝，又穿和服，又穿中國服的人，他的消費必比只要穿中國衣的人大。又吃西餐，又吃茶點，又吃飯的人，他的消費亦必只要吃飯的人大。所以消費的分量，和慾望的程度，是成正比例的。但是要使慾望滿足——要得消費，第一，要有消費的物資存在，第二，要使該物資入自己的手。外界雖有自己所慾望的東西，然而不得入手，慾望還是不能滿足。要得那種東西，或自去生產，或和別人交易。在分業的社會之中，一人不能盡生產其所慾望的東西，所以多是和別人交易而得。既因欲滿足慾望而和別人交易，那末，慾望的種類一多，交易額自

然就會大了。原始民族，只有生存慾，就是只知道飢欲食，寒欲衣，所以他們之間的交易額，沒有文明社會的大。因為文明人除卻生存慾外，還有地位慾，文化慾，奢侈慾等慾望。於此我們就可見慾望便能是交易額增減的。

慾望的增加，既足使交易額增加，而交易額增加，又足使物價低落，那末，慾望增加，就可使物價低落了。所以慾望也須看做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之一。

以上我們是就影響生產者，因而影響交易額，和影響消費者，因而影響交易額的原因，分別研究的。但是要發生交易行為，必定生產者和消費者互相接觸，或由商人來媒介。設若他們兩方不能直接接觸，或由商人媒介接觸，他們之間，總不能發生交易行為。非洲土人知道中國產綢緞，而欲得之，中國人知道非洲產金剛石，亦欲得之。設若非洲人和中國人不能直接接觸，或由第三國人，例如英國人來媒介，那末，他們之間，是不能發生交易的。所以交易額的大小，也很受生產者

與消費者容易接觸與否一事的影響。我們現在來考察一下。

交通機關發達與否，是決定交易額大小的一個大原因。交通機關越發達，交通越方便，交易額就越大。反之，就越小。因為交通一便利，甲地的出產可以容易的，迅速的，運送到乙地。乙地的出產，也可以同樣運到甲地。所以兩地間的交易，就頻繁的發生起來了。設若一國多高山大河來阻隔，而交通機關又不發達，那末該國的交易額必定小。鐵路、輪船一發達，交易額就比前增加，就是一個明證。交易額既因交通便利而增加，而交易額的增加，又足使物價低落，所以交通愈發達，物價就要低落。那末，交通便利與否，也不能不算是物價漲落的一個間接原因了。

此外，如貿易之自由與否，幣制與銀行確定與否，商業上的信用如何，都可以影響交易。就國與國而言，如果兩國都取關稅保護政策，那兩國間的交易額必定少。如果都是自由貿易主義，他們間的交易額必定大。即就國內而言，也是一樣。如果像中國一樣，釐卡遍地林立，經一卡須課一

次稅，那末國內的交易額也定比沒有釐卡的時候小，幣制不確，也足以妨礙交易。例如中國的銀子，與外國的金子的比價，（中國是銀本位，外國多是金本位）時常變動，中國洋釐的市價，也時變動，商人就不敢多購貨物，都行交易了。商業上的信用也是一樣。如果商人與商人，或商人與製造家，或消費者與商人之間，爭肆欺詐，那末大家都存戒心，交易必定較少。這些原因，都能使交易額變動，而交易額變動，又能使物價漲落，所以他們都也可算是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第三節 通貨的流通速度何以有大小

影響交易額的原因，我們已於前節略說了。現在來考察影響通貨的流通速度的原因。這裏所謂的通貨，是包括貨幣與支票兩者而言的。但是影響貨幣的流通速度的原因，大概都影響支票的流通速度；而影響支票的流通速度的原因，大概也都能影響貨幣的流通速度。我們只要就其中之一來說明，就可以類推。現在只就貨幣的流通速度來說。

影響貨幣的流通速度的原因，可分爲個人的原因和一般的原因。所謂個人的原因，就是說個人的習慣，足以使貨幣的流通速度，或大或小；一般的原因，就是說社會一般的狀態，足以使貨幣的流通速度，或大或小。

個人習慣之足以影響貨幣流通速度的，可以分三種研究。（一）爲個人的儲蓄，（二）爲記帳買賣，（三）爲支票使用。人民若富於儲蓄心，社會中貨幣的流通速度必小。所謂儲蓄，不是存款於銀行，是保藏在自己箱子內，或埋在土中。貨幣一被藏起，就不能流通，這是自明之理，所以人民若越愛儲蓄，貨幣在該社會的流通速度就越小，也是自明之理，不必多說。第二所謂的記帳買賣就是說買物不用現錢，均行掛帳，每月底或每星期結算一次。這種習慣若盛行，貨幣的流通速度就越小。因爲若用現錢購物，一個人手上總要存些錢，手上若時存錢，就使貨幣不能時常流通。因而他的流通速度要減少。若是用記帳買賣，我們手上就可不必存放多數現錢。因爲沒有現錢，也可

以買物。貨幣一到手，即行支出。社會中個個人，每人都是一樣。貨幣一到手，即行支出，不在手中停放，貨幣的流通速度，自然就會大了。第三，使用支票的習慣一盛行，貨幣的流通速度就要大。因為若使用貨幣，就要使許多貨幣存放在自己手中，以備使用。若果使用支票，必先把貨幣存入銀行，作為存款。銀行就利用這個存款，放款給別人，於是貨幣就不致停滯了。

總而言之，儲蓄記帳買賣，和使用支票等習慣，都可以影響通貨的流通速度，因而也可以影響物價，所以是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一般狀態之能影響貨幣的流通速度的，我們可舉出二種，一為人口的稠密與否，二為交通運輸發達與否。人口越稠密，貨幣的流通速度就越大。假設貨幣的分量仍舊，人口一時大增加，貨幣授受的機會就越多，因而他的流通速度就越大。反之，如果貨幣分量沒有減，人口驟然減少，貨幣授受的機會就會少，因而他的流通速度就會小。所以貨幣的流通速度，和人口的稠密是很有

關係的。第二，運輸若迅速，貨幣的流通速度就越大。因為運輸若迅速，就越容易使貨幣從一人手中移向別人。鐵路一發達，郵件投遞就越快，因而匯兌也越快，於是貨幣和支票的流通速度也愈大。電匯一通，這個結果就更甚。

總而言之，人口的稠度和運輸的狀態，都可以影響貨幣的流通速度，因而也可以影響物價，所以是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第四節 支票增減的原因

支票的分量，因下述二原因而增減。一為銀行制度發達之程度如何，及人民利用此制度之程度如何，二為記帳買賣之習慣如何。支票起原於存款，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沒有存款，就沒有支票。存款多，則支票多；存款少，則支票少。（此地所謂的存款，都指往來存款而言）然而要有存款，先必要銀行制度確立與發達。銀行制度不確立，存款固無由發生，因而也無所謂支票，銀行制度

就確立，如果不發達，存款也就有限，因而支票也就很少。所以支票的多少，首先由銀行制度如何而定。然而銀行制度即行確立，即已發達，如果人民不知道利用這種制度，存款即無由發生，支票也不致出現。如果利用銀行制度的多，存款才會多，支票也才會多。所以支票的多少，也大受人民能否利用銀行制度的影響。次說記賬買賣對於支票分量的影響。記賬買賣，足以影響通貨的流通速度，我們已於前節說過。但是不獨通貨的流通速度，受他的影響，就是支票的分量，也受他的影響。因為一行記賬買賣，就不須時常存放現款在手上。一有收入，如不即行拿去還賬，就存入銀行，作為往來存款，以便隨時攜取。但銀行一有往來存款，將來還賬時就可用該行的支票，而不必提出現款了。支票的分量，就因之增加。

上述的兩個原因，都可以影響支票的分量，而支票的分量，又足以影響物價，所以他們也都可看做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第五節 貨幣增減的原因

現在要來研究貨幣增減的原因了。貨幣增減的原因，第一要舉的，就是貨幣的輸出入。貨幣的輸出入，在中國這樣用銀本位，和用金本位國不同的國家，這個原因，還沒有甚麼勢力。因為中國的銀幣運到外國去沒有用，外國的金幣運到中國來沒有用。但是本位金屬是一樣的國家，就常有貨幣流出流入的現象了。而貨幣的流出流入，又是由外國貿易而行的。就大體說，一國的輸出若超過輸入，則貨幣流入，因而國內的貨幣就增加；一國的輸入若超過輸出，則貨幣流出，因而國內的貨幣就減少。所以就大體說貿易的順勢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可以使國內貨幣增加；貿易的逆勢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可以使國內貨幣減少。（這是把國際借貸和國內貨幣的鎔鑄置而不論的。）

第二要舉的，就是貨幣的鎔鑄。現在各國的貨幣本位，不外是金或銀。但是金銀不單是可用

以鑄造貨幣，并且可作種種工業上的用品。沒有製成貨幣及別種用具的金銀，就叫做生金銀（bullion）。貨幣可鎔成生金銀，生金銀也可鑄成貨幣。設若生金銀的價值漲高，用來鑄造貨幣，不如當做生金銀賣，那末，貨幣就多鎔為生金銀。如果生金銀價值低落，當做生金銀用，沒有鑄成貨幣那樣有利，那末，生金銀就多鑄成貨幣。（在自由鑄造制度之下）貨幣鎔解的結果，就是貨幣的分量減少；貨幣鑄造的結果，就是貨幣的分量增加。所以貨幣的鎔鑄，也是貨幣增減的一個原因。

第三要說的就是金銀的生產和消費。我們上面說貨幣的鎔鑄時，是假定社會中金銀的分量是一定，既不增多，又不減少。但是其實不然。社會內的金銀，是由生產而增加，由消費而減少的。生金銀的生產，不待說就是由來於金礦銀礦的發掘。但是既製為手飾等用品的金銀，再鎔解為生金銀，也可說是增加生金銀的一個來源。生金銀的消費，就是說用他們做材料，製成種種用品，

以及貨幣因磨擦，火災，船舶遭難等事故而消失等事。所以如果生產就仍舊，只要消費若增加了，生金銀的價值就要漲高，那末，人家就要鎔解貨幣當做生金銀了；但是如果生產就不變，只要消費減少，生金銀的價值就會低落，所以人家就會以生金銀去鑄造貨幣。在前個狀態，因為生金銀價值漲高，以之鑄成貨幣，不如當做生金銀賣為有利；在後個狀態，因為生金銀價值低落，當做生金銀用，不如鑄成貨幣為有利。前者就使貨幣的分量減少，後者就使貨幣的分量增加。但是這是就生金銀的生產狀態不變，消費的狀態不變而言。生產狀態變動的結果，我們也可依理推論。總而言之，生金銀的生產和消費，也是貨幣增減的一原因。

此外貨幣制度及銀行組織，也能影響貨幣，使他增減，但因篇幅所限，不能多說了。

總而言之，上述的各事，都可以使貨幣增減，而貨幣的增減，又可使物價漲落，所以他們也可看做物價漲落的間接原因。

第六節 結言

貨物貨幣和支票的分量，以及貨幣和支票的流通速度，都受種種原因的影響。所以這些原因一變動，他們就要變動；他們一變動，物價也就要變動。因此，我們於考察物價何以漲落時，切不可閑却這些間接原因。然而這些間接原因，也是互相抵償，互相助長的。我們切不可只注意一個或兩個原因，而忘却別個原因。例如一個原因的變動，本可以使物價漲高，因為有別種原因的變動，和他抵償，所以不見漲高。如果我們以為這個原因的變動，足以使物價漲高，今這個原因既已變動，就決定物價非漲高不可，那就是大錯而特錯了。因為這是忘却了別個原因。

下篇 物價政策

第六章 物價騰貴之影響及物價政策之意義

第一節 物價之趨勢及物價騰貴之影響

我們在上篇所述的是物價漲落的原理，換句話說，就是物價漲落的自然法則（*Nature's Law*）。然而物價究竟應該聽其由自然法則的支配，自漲自落呢？抑應由人爲的促進或防止其漲落呢？換句話說，就是物價有調節之必要沒有呢？要知道物價有無調節之必要，我們先須明白物價的趨勢；明白了物價的趨勢之後，再考察這個趨勢對於社會有甚麼影響。本節略述這兩個問題。

物價的趨勢，就是說物價究竟是傾向於漲高，或傾向於低落，抑或維持現狀，沒有甚麼動搖。

在這三個傾向之中，我們不待說一望而知其爲物價的趨勢，是傾向於漲高的，尤以歐戰以後，直以一日千里之勢，趨於暴騰。我們現在不能把各國物價騰貴的徑路，一一述說。然據卜那塞爾(Brussels)經濟財政會議的報告，也就可見近數年物價之趨於騰貴，實不得不令人心驚了。就躉賣市價的騰貴程度來說，如以一九一三年年末的指數爲一〇〇，到了一九一九年年末，英國的物價指數，竟到了三一七，法國到了四二五，意大利到了四五七，加拿大到了二三三，日本到了三〇一，瑞典到了三一七，美國到了二一九。(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Vol. IV)其中漲得最少的，要算是美國，然而也從一〇〇漲到二一九。我國物價，沒有一般的，確實的統計，漲高的程度，雖不能正確表示，然而其趨向於漲高，我們由日常生活上的經驗，實在是可以斷言的。所以世界物價一般都是趨於騰貴，我們也就可以斷言了。

物價既然是這樣趨於騰貴，那末，我們應該聽其自然，不設法來謀救濟嗎？要明物價騰貴，有

無救濟之必要，須明白物價騰貴的影響怎樣？物價騰貴的影響，可由經濟方面來考察，可由財政方面來考察，可由社會方面來考察，并且可以由政治方面、思想方面來考察。然而這種事業，并非這種小著所能做得到的。所以只就社會方面，考察物價騰貴，對於我們生活上有甚麼影響。

受物價騰貴的影響的，第一不待說就是社會中的下等階級了。他們在物價沒有漲高的時候，所得的收入，尚且不足以維持生活，若是物價一旦驟漲，其生活困難可想而知。不待說，從一方面看起來，物價的趨勢，是傾於漲高，而從別方面看起來，勞動者的工資，也是趨向於增加；然而第一我們要知道的，就是工資的增加，不能和物價的漲高相併行，換句話說，就是工資增加程度，不及物價漲高的程度；第二我們要知道的，就是物價的漲高，每先於工資的增加。工資的增加，既緩於物價的漲高，而前者增加的程度，又不及後者的漲高，所以勞動者的生活，就不得不因物價騰貴而愈陷於困難了。於是強者就挺而走險，弱者就悲而自殺，社會現象，就會要紊亂不堪了。然而

受物價騰貴的影響的，不但是下等階級，中等階級所受的影響也是一樣。他們的收入，不能因物價騰貴而增加，即使增加，也不能和物價騰貴相比例，所以他們所受的影響，也就和下等階級所受的一樣，因之，他們對於社會的影響，也就無異於下等階級對於社會的影響了。

以上是就消費者方面來觀察的，現在更從生產者方面來看。物價既經漲高，一切原料的價格，當然也必漲高，因之生產費也必增加。不待說，生產費即使增加，若果工業品的價格，應着他增加的程度而提高，生產者自無何等困難。如果工業品價格的提高，超過生產費的增加，生產者且因此而獲得利益。然而就經濟學原理來說，貨物的價格若漲高，需要就會減少。其減少的程度，固然因貨物的性質如何而異，然而需要與價格，是成反比例而變動的，我們是可以斷言的。所以生產者即使因生產費的增加，而提高其工業品的價格，然而對於該工業品的需要一減少，生產者就不得不受損失了。如果該工業品不是本國所能獨占，也可以從外國輸入的，那末，外國的廉價

品就會驅本國的高價品於市場之外，生產者就不得不一敗塗地了。即使政府以高率的關稅，阻外貨輸入，然而在一方面，一般消費者眼見着外國的廉價品，而又不得不呻吟於本國高價品之下，固非社會一般的幸福，在別一方面，生產者雖因關稅的保護，得以保持國內市場，而價格過高，將不能出國門一步，而與外國品競爭於國際市場。這也不能說不是生產者所受的損失。若果國內市場，感受力較大，可以不必求市場於海外，這種損失，固比較的小；然而國內市場，如果甚狹，不得不求販路於海外，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所受的損失，就不得不大了。所以就一般生產者而論，也可說一定要受物價騰貴的惡影響了。

物價騰貴，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既有上述的惡影響，所以無論從社會政策上着想，或從經濟政策上着想，（從財政政策的觀察，姑置不論）都是不可不設法調節的。調節物價，就是物價政策的使命。

第二節 物價政策之意義

物價政策是甚麼？物價政策，就是國家以擡高或緩和物價為目的，而行的施設的總稱。

在現在資本制度之下，我們一切的經濟生活，都是以物價為中心的，所以只要是和經濟生活有關係的設施，沒有不影響及物價的。然而這些却不能說是物價政策。因為其所以影響及物價的，不是該設施的目的，乃是該設施的結果。物價政策却不然。設若一種設施，即使不直接影響物價，如果該設施的目的是在左右物價，那末，他就可以算是物價政策。例如制限貨物輸出，獎勵生產，以防止物價騰貴，或期望其低落等國家設施，雖然直接和生產有關係，然而設施的目的，不在左右生產，而在左右物價，所以也算是物價政策。總而言之，國家的設施，如直接或間接，以左右物價為目的的，都是物價政策。

物價政策，就嚴格說，是不能單指使物價低落的設施而言的。此外以物價騰貴為目的的設

施，或置物價於一定水準的設施，都是物價政策。因爲物價政策，是在左右物價，詳點說，是在擡高或緩和物價。然而近來物價的趨勢，是傾於騰貴，我們已在前節說了。所以各國的物價政策，都是在抑制物價騰貴，而期其低落。因之本書所研究的物價政策，也是在怎樣才能緩和物價騰貴的趨勢，而使其傾於低落。

要使物價不傾於騰貴，須先知物價騰貴的原因。如能把物價騰貴的原因除去，物價自然就會低落，至少也不致騰貴。物價漲落的原因，我們已在上篇研究了。就是（一）貨幣的分量，（二）貨幣的流通速度，（三）支票的分量，（四）支票的流通速度，（五）貨物的分量。貨幣的分量多，物價就會漲高，貨幣流通速度若大，物價也會漲高。支票的分量若大，他的流通速度若快，其結果也是一樣。只有貨物的分量若減少，物價就要漲高。所以若要物價低落，須（一）縮少貨幣分量，（二）縮少支票分量，（三）減小貨幣流通速度，（四）減小支票流通速度，（五）增加貨物的分量。這五個要素

之中貨幣和支票的流通速度，換句話說，通貨的流通速度，是因人口增加，交通發達等自然現象而趨於快的，很難以人力使之縮小，且據統計的研究，各國物價騰貴受通貨流通速度增加的影響，比較的少。所以歸根結局，物價政策，是在調節（一）通貨的分量，（二）貨物的分量。

通貨的分量和貨物的分量，是物價漲落的原因，溯及這些原因，而調節物價，使之不致騰貴，乃是治本的物價政策。

然而各國關於物價的施設之中，有些不溯及物價漲落的根本原因，而行調節，只欲直接使物價低落的，這乃是治標的物價政策。

我們以下先述治標的物價政策，再進而述治本的物價政策。

第七章 治標的物價政策

第一節 緒言

治標的物價政策，只是想直接使物價的本身低落，并不溯及物價之所以騰貴的原因，而除去之。所以這種物價政策，雖然有時可以採用，而其效力，實在有限。如一面忘却治本的物價政策，只注力於這種治標的辦法，是完全沒有用的。所以應一面取治本的辦法，根本的調節，一面於緊急不得已時，兼取治標的辦法，以圖一時的補救，然後物價政策，方能收相當的效果。

原來治本的政策，雖然是溯及物價騰貴的原因而行調節，然而正因為他溯及原因，所以他的效力，比較稍緩。在他的效力還沒有發生之前，一般社會還不得不呻吟於騰貴的物價之下。所以應以治標的政策，來做臨時應急的手段。那末，我們就不能以治標的政策不是根本的辦法，而忽略之了。

治標的物價政策之中，各國常行採用的，爲（一）嚴禁貪圖暴利，（二）制定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三）公定價格等制度。現在分述於下。

第二節 嚴禁貪圖暴利

物價之所以有漲有落，一方面由於貨物的需給關係，一方面由於通貨的漲縮，已如上述了。然而物價之所以騰貴的原因，不單是由於這些社會的原因。這些社會的原因，不過是根本的原因罷了。於這些根本的原因之外，有許多是因為商人或製造家欲貪圖暴利，而高擡市價，以致騰貴的一般消費者困苦呻吟於物價騰貴之下，而商人或製造家反藉此以貪圖高利，無論就社會上說，就正義上說，都是不得不嚴行禁止的。這種狀態，如果聽其自然發生，那末，一方面社會大部分的人，因為物價騰貴，生活陷於困難，固然是不待說的；別方面社會一部的人，乘着經濟界的動搖，以獲得暴富，致攬亂財產關係，又不得不於富之分配上，生重大的問題了。所以各國因為要免去這兩種弊害，多採取嚴禁貪圖暴利。

然而嚴禁貪圖暴利，在理論上雖無可非議，而實行上難免有多少困難。因為所謂暴利，是指

超過一般的利潤率而言的。商人或製造家所獲得的利潤，如果超過一般的利潤率，就可以說是貪圖暴利。所以要區別是否貪圖暴利，先要明白甚麼不是暴利。要明白甚麼不是暴利，就是要明白甚麼是一般的利潤率。一般利潤率沒有確定，就不能認定那樣才是暴利。暴利既不能確定，當然就莫由嚴禁了。然而一般利潤率，性質上是很不明瞭的，所以要劃然的區別那樣是暴利，那樣不是暴利，決不是容易的事。假使暴利就能夠確定，然而誰貪暴利，誰沒有貪圖，也難決定。換句話說，就是發現貪圖暴利的，也是件難事。因為商人或製造家，可以種種的手段來隱蔽他貪圖暴利的事實。所以要實行嚴禁貪圖暴利，不得不於實行上加以研究，而除去其困難的地方。

各國所行的嚴禁貪圖暴利方法，可分為二種：第一，就是政府對於貪圖暴利的人，加以相當的制裁；第二，就是如有貪圖暴利的，由其被害者出首告發，如果真有其事，則加以相當的制裁。第一法是日本採取的，第二法是英國採取的。以下稍說明兩者的大體辦法，并各加以簡單的批評。

第一法是日本大正六年九月一日所發布的『暴利取締令』(貨物的範圍只限於米穀穀粉，鐵類，煤炭，綿絲，綿布，紙類，染料，菜品及肥料等)據該令規定政府如認定有用或將用貪買(日語所謂『買占』)或客賣(日語所謂『賣惜』)為手段，以誘起急劇的市價變動，而貪圖暴利的農商大臣就規定一定時期，戒告其不能為此行為，且於必要時，可於買賣上附以條件。如有違反此項戒告，而行貪買客賣，或違反戒告所附之條件者，則處以三月以下的懲役，或百元以下的罰金。

以上就是第一方法的大要。這種方法，既有缺點，而其禁止又很溫和。我們現在稍為研究一下。據上述的辦法看，第一種方法只能適用於貪買或客賣的人，對於不由貪買或客賣的方法而貪圖暴利的人，則不能適用。然而實際上，貪買或客賣，不是貪圖暴利的唯一方法。貪買客賣之外，還有可當做貪圖暴利的方法。對於這種貪圖暴利，就不能禁止了。第二，這種方法，只能適用

於貪買客賣，以圖誘起市價的急激變動的人。對於貪買客賣，而不欲誘起市價的急激變動，還可以由此漁利的，則不能禁止。第三，據該法令，要由政府認定已貪或欲貪暴利的人，然後才加以禁止。然而要等到政府認定，非物價由人爲的方法，變動得非常利害的時候不行。因爲物價變動得不甚利害的時候，政府決難斷定是否這種變動，是由貪買，或客賣等人爲的方法所誘起的。既然政府難得認定是否貪圖暴利，就不能實行嚴禁了。其結果就是非市價變動得非常之甚，就不能嚴禁。那末，即使有以人爲的方法，而動搖市價，因以貪圖暴利的，如果其動搖的程度，不到十分利害，還是不能禁止了。一般消費者因人爲的市價動搖，雖感受痛苦，一定要等到所受的痛苦，非常之甚，才有救濟辦法。所以這種物價政策，不得不說是非常溫和的了。

第二法是英國採取的。這個方法，實在可以做嚴禁貪圖暴利的模範辦法。這就是一九一九年該國所發佈的嚴禁貪圖暴利的法令。(profiteering act) 這種立法的精神，我們看看該國

商務大臣在議會的說明，就可知道。他道：『暴利的弊害，可分爲經濟的弊害和社會的弊害。所謂經濟的弊害，就是國內的物價若高，就要引起外貨的輸入，因而國內要堆積一些不用的貨物。所謂社會的弊害，就是物價若高，就會使社會上大部分人感受生活不安，不得不受國庫的支給。這種支給一多，國庫的負擔就要增加。暴利既然有這些弊害，所以是不得不嚴禁的。』其嚴禁暴利的精神，於此就可窺見。至其嚴禁的手續，也和第一法不同。就是如有人因商人或製造家貪圖暴利或欲貪圖暴利，而受損害或將受損害時，就叫他出首告發。商務部或商務部賦與權限的委員會，因爲有了告發，才開始活動。調查確實，如出首人所告發的沒有捏造，就對於該商人或製造家加以制裁。（貨物的範圍，也歸限定。就是只限於由商務部的命令所指定的一般公衆日用品）

出首人告發的時候，商務部就調查該項買賣貨物的價格，販賣者的購入價格，以及利潤。因爲調查這些事項，商務部得使任何人至該部，以報告必要的事項。這些報告，一切均守祕密。商務部只

要知道該項買賣的真相，並是否貪圖暴利，目的就算達到，其餘一切事情，可以不去調查，並且不必公開。商務部以這種調查為基礎，宣言一種價格，但務必於此種宣言價格之中，使販賣者得相當的利潤。如果賣者所受的價格，超過宣言價格的時候，就使賣者將超過分量，返還買者；如果價格還沒有授受的時候，就使買者只支付宣言價格。如賣者不遵守這個命令，則以即決裁判處以五十磅以下之罰金，一月以下的監禁，又或以賣者為被告，而訴於即決裁判所。這個時候，可處被告以二百磅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的監禁。商務部有時自己取這些行動，有時也可於地方設委員會，而賦與其權限的全部或一部於該委員會。

這種方法，在英國有很好的成績，實可以做嚴禁貪圖暴利的模範。然而要這種方法行之有效，要兩個前提：一就是國民的權利思想要相當的發達；二就是國民一般對於商業交易，要有相當的知識。因為要有因貪圖暴利而被害的人，出首告發，然後才對於貪圖暴利的人，加以制裁。所

以如果沒有人出首告發，就是貪圖暴利，也是不加以禁止的。然而要被侵害者出首告發，第一，非被侵害者權利思想相當的發達，是不行的。因為權利思想若不發達，即使吃了一點虧，也各自暗受，懶得去告發。第二，即使權利思想相當的發達，權利稍被侵害，即不能暗中忍受，一定去出首告發；而如果關於商業交易，沒有相當的知識，就不能知道商人或製造家，是否貪圖暴利，因之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因其貪圖暴利，而受損害。所以要國民出首告發必定國民關於交易的知識，相當的發達，知道人家貪圖暴利，知道自己因此受了損害。總而言之：這個方法在英國行之有效，是因為該國民的權利思想和關於交易的知識都相當的發達。如果國民程度，不像英國國民這樣，那麼，就是把在英國卓有成績的這種方法拿來用，恐怕也難有好成績罷。

第三節 制定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

制定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也是枝葉的調節物價的一個臨時緊急辦法。制定最高價格的

辦法，就是國家機械的以法律規定價格的最高限度，買賣的價格，不許超過這種最高度。反之，制定最低價格的辦法，就是政府對於製造家或商人，保證最低限度的價格。^{（註）}政府既然這樣保證，那末，買賣的價格，當然就不致比這個最低度還要低了。這兩個辦法的可行與否，以下稍分別批評。

最高價格制，既然是國家以法律規定價格的最高限度，那末，這種方法，實在可以說是最簡單的物價政策了。所以各國採用這種辦法的，實在不少。例如英國於一九一七年，關於穀物的價格，就採用這個辦法。然而這種辦法，驟看起來，似乎非常簡單，如果過細研究起來，實行上實在有許多困難之處。因為這種辦法，有兩個條件。我們且就一九一七年英國穀物最高價格制來看。第一，穀物的最高價格，不因地方而異，全國都是劃一的。然而授受交付的時期不同，最高價格就因之不一。因為像穀物一類的東西，距收穫期很近的時候，價格自然是比較賤些，距收穫期越遠，價格就不得不越貴。所以於制定最高價格的時候，就不得不斟酌這種情形，價格要隨時高低不待。

說就純粹理論上來說，價格既因時期而異，就不能不因地方而異了。不過因地方的不同，所定的最高價格也不同，其情形就非常複雜，不合設定最高價格的本來意思，所以通全國都行劃一。第二，就是制定最高價格時，是預先斷定一定的交易條件的。條件若不同時，買賣的價格，就不能不許他不同。所以一切買賣交易，并不是以劃一的價格而行的。（預先斷定的條件之中，例如代價的支付，須於貨物交付的一週以內行之，以及貨物交付與買主之前的費用，都歸賣主負擔；此外的負擔，都歸買主負擔等。所以由賣商賣給零售商或由製造家，零售商賣給消費者的時候，買賣的價格，就自然會超過最高價格。）既然是這樣情形，國家就制定最高價格，而一切買賣交易的價格，并不在最高價格以下。（并不比最高價格要低廉）我們要批評這種辦法，實行上是否困難，先要注意上述二點。因為實行上所發生的困難，就是從這兩點發生出來的。

這種辦法，實行上確是有很多困難之處。所以各國雖然多有採用他，然而很少收預期的效果。

果的爲甚麼呢？第一，就是生產費應該怎樣決定的一問題。我們要制定最高價格，必定以生產費爲標準。而生產費不但是因地而異，并且是因人（生產者或製造家）而異。然而所定的最高價格，不但不能因人而異，并且不能因地而異。要是通全國均行劃一的，那末要決定這個全國劃一的最高價格，究竟應以那樣生產費爲標準呢？生產費之爲物，他本身很難得明確知道，固不待說；即使生產費是甚麼，能够明白知道，然而應以那個地方的生產費爲根據，又不得不說，這問題了。若是生產費比較選擇得高，價格也就不得不制定得比較的高。那末，對於製造家實在是很利益的。因爲他們賣物時的買賣價格，一定不會比最高價格要低。然而消費者就不得由此要受損失了。這就正和制定最高價格的精神相背反。但是生產費比較的選擇得低廉又是怎樣呢？如果以比較低廉的生產費爲標準，以制定最高價格，那末所定的最高價格，必定比較低廉，消費者或因之享受利益；然而生產條件比較下劣，生產費比較高貴的製造家，就不得不因之多受

損失，以致於收支不能相抵。製造家既到了收支不能相抵的狀態，其結果就是倒閉破產。製造家一減少，就是供給方面減少。這就和以後要說的治本的物價政策之一——增加供給相矛盾。所以要和物價政策的本來精神相符合，以制定最高價格，國家就不得不有犧牲的決心和準備，對於製造家中受了損失的，與以賠償。（德國於戰爭時賠償給穀物生產者的款項，一年竟至十六七億馬克。）即退一步說，國家有這種覺悟，肯拿出賠償，然而最高價格的制限，究竟能否遵守，也不得不還是一個疑問。因為要全國的交易，均用劃一的價格，就不得不以一定的交易條件為前提。此事前面已經說過，就是在某種交易條件之下，制定某種最高價格。如果交易條件不同，就不得不許其不適用這種最高價格，而斟酌高低。所以當實際買賣的時候，很難保賣主不以交易條件不同為口實，要求買賣價格，若不超過最高價格，就不出賣。國家要嚴禁這種行為，是很不容易的。這是就賣主不嚴守最高價格而言的。就是買主，也難禁其不違背最高價格。因為像生活必需

品一類的東西，無論他的價格高低，總非買得不行的。如不買得，就不能維持生活。所以買主也常犯最高價格之禁，自願出多價以購買所需之物。照這樣看來，最高價格制之實行難，也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要注意的，就是最高價格，是因交付之期而異的一點。綜合各國曾經實行過的看，大概像穀物一類的東西，收穫期近的時候，供給比較要豐富，所以最高價格，比較要定得低；距收穫期一遠，供給自然減少，所以最高價格，要隨着制定得高。這事前面也曾說過。然而如果實行了這種辦法，賣主他知道如果遲賣一些，最高價格自然要加高的，所以盡力的客賣。那末，供給不足，消費者就會互出高價，爭相購買，顧不得遵守甚麼最高價格了。

第三要注意的，就是最高價格，是通全國均行劃一的。這事前面也曾說過。然而各地方，各個人，因為生產條件有優有劣，所以生產自然也有多少。生產費各自不同，而價格盡行劃一，其結果

就是生產條件優的，多獲得利潤，生產條件劣的，竟至得不到利潤。如果這種現象是由自由競爭而生的，那還可以說；現在却是由國家的設施而生的，那就不是一種好現象了。

第四要注意的，就是國家能够制定最高價格的，只限於穀物一類種類等級極為單純的東西。像工業品一樣，雖然同一貨物，而種類等級非常複雜的時候，國家究難就其各種類，各等級，一一規定最高價格。即使讓一步說，國家能够就其各種類等級，一一規定其最高價格，然而消費者購買的時候，很難區別貨物是屬於那種那級的；所以賣主可以任意訛詐，使最高價格，成為有名無實的空政策。

總而言之，規定最高價格的一方法，各國雖然多有採用的，然而實行上確有很多困難。所以如果物價政策上，對於某種貨物，有規定最高價格的必要時，不如更進一步，收該貨物歸國家專賣。

制定最低價格，也和制定最高價格一樣，是不追求物價漲落的原，只直接就物價而加以規定的。他和最高價格不同的地方，就是他的目的，是在保證生產者以買賣價格的最低限度。（這個辦法，美國曾就小麥行過。）所以驟視之，似乎是保護生產者的利益的，很違反保護消費者的本來精神。其實不是這樣。生產者既得保證價格的最低限度，他們就沒有因價格低落而受虧損之虞，所以就放心努力去生產。生產額既多，供給就不患不足，因之價格就不致於暴騰。不待說，最低價格既經制定，價格就不致降到最低價格以下。（賣主至少以最低價格而買賣）然而即使不於最低價格之外，再制定最高價格，只要以法律規定利潤的限度，那末，價格即使騰貴，總不致超過最低價格太甚。所以這種方法，實際還是保護消費者的。並且他以鼓勵生產為手段，以防止價格的奔騰，比較一方面抑止生產，一方面又想防止價格騰貴的矛盾方法，實在要巧妙而易收效果了。

然而這種方法，實行上也和制定最高價格一樣，很有許多困難地方。就是最低價格的制定，如失於過低，就不合保證生產者最低價格的本來精神；如果失於過高，又難副保護消費者的固有目的。所以最低價格的制定，其困難實不減於最高價格的制定，不過有制定最低價格的必要時候，一定是價格有暴騰之勢的時候，所以最低價格，稍微高定一點，沒有什麼妨礙，不過須注意不宜過高罷了。

第四節 公定價格

公定價格和最高價格之制定不同。就是後者乃是制定一種最高價格，強制的使國民遵從，買賣價格，不許比這個最高價格還要高，前者乃是政府公定價格，一方面使對於市況沒有充分知識的消費者，於購買貨物時，有所依據；一方面以精神的或輿論的制裁，使供給者不致將買賣，超過公定價格太甚。總而言之，最高價格，是以有形的制裁，強制的使人遵守的，此地所謂的公

定價格，乃是以無形的制裁，使供給者遵守，同時又給消費者以關於市況和價格的知識的。

這個制度的第一特色，就是他只適用於零售價格，原來物政策，乃以是保護消費者為主要目的的，所以不能注重營賣價格，須注重零售價格。而這個價格公定制，就是要使零售價格，歸於公正合理的。這個制度的第二特色，就是他和最高價格制不同，價格不是劃一的決定，乃是因地方而異的。因為零售價格，性質上是因地而異的。這個制度既是適用於零售價格，所以於規定價格時，就不能一概而論，也須因地而異。並且零售價格，是因經濟上的原因，時常變化的，決不能永久以同一的價格來規律，因之公定價格，須時常應着市況的變化，加以修正。第三，若要使上述的嚴禁貪圖暴利等方法，收良好的成績，就非一般消費者關於價格有充分的知識不可。而這個制度，就是使消費者得着這個知識的。因為政府將公定價格，或在報紙上，或在各地方，時常公佈的。總而言之：這種制度，實在是治標的物價政策之中的一個很可以採取的。他的缺點，就在因為規

定公定價格，須於各地設置機關，時常調查價格，所以手續上是很繁難，費用也是很巨大的。不過物價政策，關於國民一般的生計，并非不甚重要，可行可不行的事業；如果有調節物價之必要的時候，政府是要於財政上，相當犧牲的。

價格公定制度之中，以法國的制度為模範的，各國多有倣效的。現在略述其大概。這個制度的中心機關，就是每地方所任命的物價公定委員。物價公定委員，調查該地方一定貨物的價格，把他們應為公正合理的價格，拿來公佈。所謂公佈，就是把該價格貼在該貨物的商店，或別的容易看的見的地方，使公眾立刻就可以知道。公眾即使關於價格，沒有知識，如果能够知道公定價格，也可以以此為準據，而行買賣。至於設定公定價格的貨物，只限於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因為這種調查，要使他遍及各種貨物，實在是很難的事。所以只要能使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歸於公正合理，也就可滿足了。至於物價委員，是由各縣知事，於人口超過四千的自治區域，或人口雖未

滿四千，而經濟上有正當的特殊事情的地方，任命之，使其行使職務。委員會的組織如下：首席農務科長，縣署所在地的商會，指定商業代表四名（二名由麪賣商中指定，二名由零售商中指定）；縣農務署指定農業代表四名，勞動組合選出勞動者二名，區會議員互選區會議員若干名，以及消費結合所選出之代表二名。這些委員於每週星期六會合，以所調查的材料為基礎，互相協議。協議的結果，即決定或改正他們所認為正當的價格。至於決定正當價格標準，是生產費和沒有超過百分之十五的利潤的總和。再進一步，看生產費又是怎樣決定的。他們決定生產費時，資本的償却，支給勞動者的工資，是不待說的，並且要調查原料的價格，運費，以及其餘一切雜費；把這些費用總加起來，然後決定。這個委員會，是由代表各方面的利害的人所組織的，所以如果人選得宜，經他們協議所決定的價格，一定可說是比較的公正合理的，因之，如以這個價格來買賣，無論消費者或供給者，都比較的沒有甚麼不平的地方。

第五節 結言

治標的物價政策，我們已於上數節說明并批評了。這種物價政策，不是溯及物價漲高的根本原因，而行調節，乃是直接用人爲的手段，使物價不致再高，或反低落的；以及這種政策，雖然不是根本的，然而當做臨時應急的手段，也有採用之必要的等事，我們已於本章第一節的緒言中說明，現在不再重複。我們此地要注意的，就是上面幾節中所述的物價調節方法，都是就貨物中某種或某幾種貨物而施行的，不是就貨物全體施行的。例如嚴禁貪圖暴利，只是就貨物中的某種或某幾種特殊貨物而言，并不是包括貨物全體，都能適用的。制定最高價格，以及公定價格也是一樣。只就日用必需，生活上不可缺的各種貨物，規定他們各自的價格，并不是遍羅各種貨物，一一規定其價格的。然而我們所謂的物價騰貴，是指貨物一般騰貴而言，并不是某種或某幾種特殊貨物的單獨價格騰貴而言的。所以我們要研究的物價政策，是怎樣纔能使一般貨物，都不致

騰貴，或反趨於低落，不宜只研究某特殊貨物的單獨價格，應該怎樣調節的。但是上面數節所述的調節方法，都是只就特殊貨物之單獨價格而研究，所以似乎和我們研究一般物價應該怎樣調節的本來目的不相符合。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我們上面所述的是治標的物價政策，不是治本的物價政策。治標的物價政策，只能調節單獨價格，不能調節一般物價。要調節一般物價，須溯及物價騰貴的原因，而謀根本的救濟，決不是不溯原因只圖一時的治標的方法所能企及的。所以我們切不可屬望一般物價的調節於上述治標的物價政策。況且這種政策，雖然只就某特殊貨物的單獨價格而行調節，而其所選擇的貨物，都是生活上不可缺少的重要東西。如果這些生活上非常重要的貨物的單獨價格，都能相當的收了調節的效果，一般物價，至少也總有幾分受其影響，而趨於緩和。所以治標的物價政策，其目的雖只在調和特殊貨物的單獨價格，我們却不能說他完全一點都不能影響及一般物價的。

第八章 治本的物價政策

第一節 緒言

治標的物價政策，只能為急應的手段，只限於特殊貨物的單獨價格，所以要調節物價，單只靠他是不行的。我們要再進一步，謀根本永久的辦法，以一般物價為政策施設的對象，然後才能收相當的效果。那末，這種使命，就不得不屬於治本的物價政策了。

治本的物價政策，是溯及物價騰貴的根本原因，而謀調節的物價騰貴的根本原因，在貨物方面，為求多供少，在貨物的對象方面，為通貨膨脹，所以治本的物價政策，就在研究怎樣節制需要，怎樣增加供給，其中更為重要的，就是怎樣縮少通貨。然而除却貨物和通貨的分量以外，還有一事，也可說是物價騰貴的原因的。這就是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 的增加。所以怎樣才能減少生產費，也可以說是治本的物價政策之中的一個問題。因為如果貨物的生產費一減

少，只要別的情形（貨物和通貨的分量）沒有變動，物價是要低落的。因之我於說明關於貨物分量及通貨分量的政策之前，不得不稍費數語，說明關於生產費的政策。

第二節 關於生產費的政策

生產費一多，貨物的價格就會騰貴，這是自明之理，不待多說的。因為生產者或商人，不能入不敷出的，販賣他們的貨物。況且他們的貨物的價格之中，除掉生產費以外，還要加相當的利潤。我們即使假定他們不想相當的利潤，只照成本出賣，然而成本一多，價格自高。這既不是生產者或商人貪圖暴利，也不是他們故意操縱市面，乃是自然的情形，他們也是無可如何的。所以貨物的價格，因生產費的增加而騰貴，有些固然也是因為生產者或商人的行為不對，然而就大體說，是不能非難他們的。那末，政府的設施，就須窮及價格之所以騰貴的原因，設法使之下落了。換句話說，就是要設法減少生產費，而使價格趨於下落了。換句

節減生產費的辦法，可以分做二種來說：一是一時的辦法；一是永久的辦法。所謂一時的辦法，就是物價有騰貴的傾向，或已騰貴的時候，政府認為有施設的必要，而行的辦法。並且這種辦法，只要打算要行，馬上就可以達到目的。所謂永久的辦法，就是物價沒有騰貴，或沒有騰貴的傾向的時候，也須採行，以防止物價騰貴的辦法。這種辦法，和前述的辦法不同，即使要行，不能馬上就可達到目的，他的成功，是比較要費時日的。以下分別述之。

第一種節減生產費的政策之中，第一要舉的，就是輕減或撤廢生活必需品的海關稅或內地稅。本來現在各國的外國貿易政策，多是採取保護主義的。就是對於外國輸入的貨物，課以高率的關稅，以保護本國的產業，尤以像我們中國這樣產業不發達的國家，更應該採取高率的關稅的。然而某種產業，雖受高率關稅的保護，而國民一般的生活，就不得不受其影響了。所以像本國不能生產，或不利生產，而又為本國民生活所必需的貨物，在平時固宜輕課，在物價騰貴的時

候，尤宜輕減或完全撤廢。因爲這種關稅，既沒有保護的目的，而國民一般的生活，反受其影響。至於國民生活所必需，而又爲本國所能生產的貨物，自然有保護的必要，使他們勿爲外貨的競爭所窘迫。然而在需多供少，物價騰貴的時候，也應輕減其關稅，而使其價格趨於低下。至於內地稅像我們中國的釐金以及各項雜捐等，本來是阻害產業的發達的，平日也務宜輕減。不過在物價騰貴的時候，尤宜輕減或撤廢。因爲貨物價格的騰貴，多有受這些費用的影響的。

第二要舉的，就是輕減運費，尤宜輕減國有鐵路的運費。運費自然也是生產費的一部。運費若高，價格自然也要隨之俱高。所以減輕貨物的運費，當然也可以使價格低落。現在不必多說。此外如輕減營業稅以及其他公課，也是減少生產費的辦法。因爲在生產者或商人看起來，租稅等費用，都是包括在生產費裏面的。

總而言之：上述的辦法，都是使政府在財政上受相當的犧牲的，所以只在必要時採用，并不

是永久的辦法。

節減生產費的第二政策，就是改造商業組織。換句話說，就是務必使商業組織，非常簡單。所謂簡單的商業組織，就是原始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距離極小，中間商人，或全部廢止，或一部取消。原來中間商業，對於物價，影響極大。中間商業，若越複雜，一般物價，就會越高。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一種貨物，於離開生產者之手之後，未入消費者之手之前，要輾轉經過若干中間商人之手。而經過一次中間商人，價格必定要增高一次。因為各種商人，都於償却成本之外，還要得相當的利潤。所以貨物由生產者經過大薈賣商，小薈賣商，大零售商，小零售商，而入於消費者之手，要取幾次利潤。前一階段的商人的潤利，就構成後一階段的商人的生產費。因之利潤若取得多，就是生產費增加；生產費一增加，價格就自然會高了。據各國學者的統計的研究，生產價格，大概只占消費價格之百分之五十或六十。這就是表示貨物於達到消費者的時候，價格已漲了百分之五

十或百分之四十。這個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四十，盡歸爲中間商業者的利潤，而構成該貨物的生產費了。所以要節減生產費，減少中間商業，也就是一個方法。

至於減少中間商業的方法，或獎勵生產者組織販賣合作，直接賣其貨物與消費者；或獎勵消費者組織消費合作，直接由生產者購買貨物；或由地方團體設立公設市場，或中央市場。這些方法，都可以減少中間商業。其詳因限於篇幅，不能多說了。

然而此地要注意的，就是這個減少中間商業以節減生產費的政策，對於調節物價，是不能立刻收效的。因爲這種設新制度以代替舊組織的辦法，比較很費時日，若於物價既經騰貴或將行騰貴的時候，始採這種政策來調和，其效力決不能立刻實現，最好是在平時逐漸施行。總而言之：這種政策，只能防患於未然，不能救濟於事後，所以不能採用他爲臨時救急的物價調節法。

第三節 關於需要供給的政策

物價漲落的根本原因，一在貨物方面，一在通貨方面，所以要根本的調節物價，一定要從這兩個原因上着想，前面已經提及了。現在從貨物方面來說起。

我們在上篇已經詳細說明，如果別的條件沒有變動，物價是和貨物的分量成反比例而漲落的。就是貨物分量若增加，物價就低落；貨物分量若減少，物價就漲高。所以似乎要物價低落，如果別的情形沒有變動，貨物方面，只要增加供給，就可達到目的了。其實不然，貨物方面，不單只要增加供給，並且要減少需要。因為供給即使增加，如果需要也以同一比例，隨着增加，物價雖不因之漲高，却因之不會低落。但是需要增加的程度如果超高供給增加，那末，物價不但不能因供給的增加，趨於低落，却反要趨於漲高。所以要使物價下落，一方面固須增加供給，一方面卻須減少需要。供給增加，需要減少，那末，只要別種情形沒有變動，物價就會低落。從此可見增加供給和減少需要，不但是併行不悖，並且是互相助成。只是減少需要，不圖增加供給，事實上固不能使物價

低落，只是增加供給，而不減少需要，物價調節，也是難望收效的。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這兩者之中，應以增加供給為主，而以減少需要為輔。因為後者要使消費者受相當的犧牲，事實上也難徹底的行之有效，到底不如增加供給，較為自然。以下先論減少需要。

減少需要，是要使消費者受相當的犧牲的，所以如果國民沒有覺悟，自發的節制消費，這種政策，很難望十分的成績。然而要制限國民的消費量，專望國民因覺悟而自發的節制，却很難達目的；所以總須設法使國民雖欲消費，而無法得到所欲消費的東西，才能成功。這就是由國家設施而制限需要的理由和必要了。

制限貨物的需要的政策，可分為二種：一為制限貨物的用途；二為制限貨物的消費量。以下順序略為說明。

所謂制限貨物的用途，就是同一貨物，大概總有許多用途，而這些用途之中，有些必定是國

民的生活上，不甚必要的，國家就宜制限貨物用於這些用途。例如米麥，既可用做日常的飯食，亦可用来酿酒，并可用来製造糖菓。而這三種用途之中，除掉用爲飯食外，酿酒和製糖都不是生活上必要不可缺的用途。所以國家宜採取政策，制限用米麥來酿酒製糖。這樣一制限，從貨物方面來看，就是減少需要；把該貨物當做生活必需品來看，就是使供給增加。就米麥的例來說，如果制限釀酒和製糖，就是這兩方面減少米麥的需要。在這兩方面減少多少需要，同時就是在飯食方面，增加多少供給。這個政策，既能使國民所受的犧牲，不致十分重大，而實行上也比較的容易，所以是制限需要的政策之中，最宜且最易施行的。歐洲諸國，於平時及戰時，多有採用他。

制限貨物的消費量一政策，比較限制貨物的用途，要比較難得實行。因爲制限國民生活所必需的貨物的消費量，國民所受的犧牲，必甚巨大。制限消費的用途，國民只須對於生活不甚必要的用途，稍加節制，而制限消費的分量，乃是制限生活所必需的貨物的本身。所以非在非常事

變，例如戰爭、大飢的時候，不能採用；若要行之有效，又非國民平常素有訓練，公共精神非常發達，不為功了。至於制限消費量的方法，可採用票據制度。我們現在的經濟生活，乃是交換經濟。各人所消費的貨物，都要從別人購買。所以政府斟酌各家族的人口多少，限定各家族的消費分量。將其應消費的分量，記載於票據，將該票據分給各家族。各人購買物件時，必攜帶此種票據，其購買的分量，不許超過票據所載的分量以上。一九一八年，英國所行的食料品消費制限令（rationing order），就是一例。該令規定一定食料品，非由票據，不能購買，并限定特定食料品的範圍，和分量。英國之所以能够收相當的效果的，一方面因由戰爭的影響，一方面也由英國人民公共心比較發達。若果缺乏這兩種要素，這種制度，不但不易行，并且是不宜行的。所以這種制度，實在是物價政策中之最後的方法。

以上是說節制國民的消費，以減少需要，而防止物價騰貴的。這個辦法，雖然在物價政策中，

是一個有力的方法，然而只是節制國民的消費，還嫌不足，國家他自己，還非節約消費，緊縮財政，以圖歲入超過歲出不可。因為國家乃是一個最大的消費者，如果國家的消費量不減少，貨物的需要，是減少得有限的。所以要由減少需要，而調節物價，國家就非節減經費，緊縮財政不可。

比較制限需要，容易實行，且對於社會的結果，稍為良好的政策，就是增加供給。供給若沒有增加，無論需要怎樣節限，物價調節的目的，是不易達到的，并且國民的生活，將因之越不得充實。所以各國的物價政策之中，增加供給一方法，實占最重要的位置。

增加供給的方法，不待說是有很多的，但其中最重要的，約有三種：一為制限或禁止輸出；二為獎勵輸入；三為獎勵生產。這些方法之所以能够增加供給，其理自明，沒有詳細說明的必要，并且為篇幅所限，沒有詳細說明的餘白了。

第四節 通貨政策

本章所述的是物價政策中的根本政策；本節所述的，乃是根本政策中的根本政策。物價之所以騰貴的，不待說在貨物方面，乃是需要超過供給，在通貨方面，乃是通貨膨脹。然而物價政策的對象的物價，乃是一般物價，不是單獨價格。不待說，貨物之中，有些因需要激增，或因供給激減，以致價格騰貴，然而一切貨物，同時需要激增，或同時供給激減的事，是萬萬沒有的。所以決不能引起物價之一般騰貴。物價之所以騰貴，其根本原因中的根本原因，還是在通貨膨脹。通貨一膨脹，他的價值自低落。通貨價值低落的反面，就是一般物價的騰貴。所以能引起物價一般的騰貴的，只有通貨膨脹一事實，而要使一般物價低落，就非縮少通貨不可了。如果通貨政策，沒有相當奏效，無論其餘的物價政策怎樣成功，其結果只能使一部分貨物的單獨價格低落，決不能使一般物價低落。

通貨膨脹，為一般物價騰貴的根本的原因，而通貨增加，却不能生出這種結果。通貨膨脹和

通貨增加，其意義不是一樣。通貨的膨脹，不是通貨的單純增加，乃是通貨的增加，超過通貨的需要。如果通貨的分量增加，通貨的需要也同時以同一的比例而增加，就不會引起通貨膨脹的現象。例如中國有五萬萬元通貨，一切經濟交易，就可以圓滑進行，如果交易額比以前增加了一萬萬元，通貨也就要增加一萬萬元。（通貨流通速度的增快，暫置不顧）這種通貨增加，決不是通貨膨脹。因為一般經濟界，可以消化這些分量。然而如果交易額沒有增加，而通貨却增加了一萬萬元，一般經濟界不能消化這種巨額，其結果就要引起通貨膨脹的現象。所以施行縮少通貨的政策的時候，須先看清通貨是增加或是膨脹。若是膨脹，固然有收縮的必要；若是單純的增加，不但沒有收縮的必要，並且不能收縮。不過當物價一般騰貴的時候，一定是通貨膨脹，不是通貨的單純增加。因為通貨的單純增加，不能引起一般物價的騰貴的。

通貨膨脹，為一般物價騰貴的根本原因，所以縮少通貨，就是物價調節的根本政策。然而因

爲他是根本的政策，所以實行非常複雜；因爲實行上非常複雜，所以說明上非常困難。這種通貨政策，是因一國的貨幣制度如何，金融狀態如何而異的，很難爲一般的說明。並且有些學者，還進而主張恢復貨幣的複本位制，以防止本位貨幣的價值動搖。然而這些事情，都不是這本小冊內所能敍述的。現在只就一般減少通貨的政策，舉幾種重要的如下。掛一漏百的地方，自然不少，并且在特殊情形之下，應取的特殊政策，也不能一一具體說明，這是要求讀者原諒的。

近世文明各國，貨幣都是取自由鑄造制。（中國事實上還沒實行自由鑄造）當本位金屬的供給一增加，該金屬的價值就要低落。該金屬的價值一低落，把該金屬當做生金銀去買賣，不如把他鑄成貨幣，較爲有利。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人民多將生金銀送往造幣局去鑄造。因而貨幣的分量，就要隨着增加。貨幣因這種原因而增加，一般物價，一定就會漲高。政府於此時，就應提高貨幣的鑄造費，以限制貨幣的鑄造，而防遏貨幣的增加。這種制限雖然也有限度，要不能不說。

是防止貨幣增加的一個辦法。如果貨幣既經膨脹，政府不得不受相當的犧牲，鎔貨幣爲生金銀，獎勵其使用爲工業用品，或運輸出境。

信用膨脹，也是通貨膨脹的一個原因。我們參看前編所述的支票發生的原因，就可知道。所以當舉國若狂，投機旺盛的時候，或由銀行界自發，或由政府的設施，須提高利息，以抑止投機，而縮少信用。不過並非投機，借款興辦確實事業的，又自當別論。

財政膨脹，也爲通貨膨脹的一個原因。歲入不敷歲出的時候，政府就會發行公債，濫發紙幣，以圖補充。所以通貨就會因之膨脹。歐戰中歐洲各國通貨之所以膨脹，政府的財政膨脹，實爲一大原因。所以政府要縮少通貨，務宜節減經費，以圖歲入超過歲出。

禁止或制限輸出，從增加供給方面觀察，因爲一有力的政策，即從縮少通貨方面觀察，也是一個很有效力的政策。因爲一國的外國貿易，若趨於順勢的時候，如果其餘國際借貸的關係，沒

有變動，通貨就要流入，因之國內的通貨，是要增加的，所以禁止或制限輸出，也爲縮少通貨的一個政策。

獎勵輸入，從增加供給方面看，也是一個政策，同時也可以縮少通貨。因爲一國的外國貿易，若趨於逆勢的時候，如果其餘國際借貸關係沒有變動，國內的通貨，是要流出的。所以獎勵輸入，也不免是縮少通貨的一個政策。

以上是就一般應取的政策而言，至於特種政策，如我國不宜元兩并用，須改爲單獨用元，并宜改爲金本位，以免元兩的比價和金銀的比價動搖，以影響物價，就不是本書所能詳述了。

第五節 結言

本章所述的物價調節的根本政策，一爲減少生產費，二爲增加供給和減少需求，三爲縮少通貨。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第一、第二兩政策，只能使貨物一部分的價格低落，不能使一般物

價低下。因為所謂減少生產費，所謂增加供給，所謂減少需要，只能就貨物一部分而行，決難同時減少貨物全體的需要，同時增加貨物全體的供給，同時減少貨物全體的生產費。所以要使一般物價低落，根本的政策，只是縮少通貨。通貨的分量一縮小，通貨的價值自增加；通貨的價值一增加，就是一般物價的低落了。至於用甚麼方法來減少通貨，是因時而異，因地而殊，決難爲一般的論斷的。我們現在所要知道的，就是縮少通貨，爲調節物價的一個根本辦法就是了。